

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二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

1996年5月28日至6月14日

大 会

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 17 号(A/51/17)



联合国 · 1996 年，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ISSN 0251-916X

(原件: 英文)

(1996年8月14日)

目 录

<u>章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导言	1 - 2	1
一、会议的组织	3 - 10	1
A. 会议开幕	3	1
B. 成员和出席情况	4 - 10	1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8	2
D. 议程	9	3
E. 通过报告	10	3
二、国际商事仲裁	11 - 54	4
A. 导言	11	4
B. 关于“安排仲裁程序的说明草案”的讨论	12 - 51	4
1. 整个案文	12 - 14	4
2. 导言部分(第1至14段)	15 - 19	5
3. 安排仲裁程序时可能需予考虑的事项清单	20	5
4. 附加说明(第15至91段)	21 - 51	5
C. 通过“贸易法委员会安排仲裁程序的说明”	52 - 54	10
三、贸易法委员会电子数据交换(EDI)及有关数据传递手段		
法律事项示范法草案	55 - 224	12
A. 导言	55 - 62	12
1. 示范法草案	55 - 57	12
2. 关于运输单据的补充条款	58 - 59	12
3. 示范法立法指南草案	60 - 62	13
B. 条款草案审议经过	63 - 172	14
第12条. 确认收讫	63 - 88	14
第13条. 合同的订立和有效性	89 - 99	21

目 录 (续)

<u>章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第14条. 发出和收到数据电文的时间和地点	100 - 115	23
第2条. 定义	116 - 138	27
关于运输单据的具体规则	139 - 172	32
C. 示范法草案中有待审议的其他问题	173 - 194	41
1. 示范法草案的标题	174 - 177	41
2. 第1条的脚注.....	178 - 179	42
3. 第5、6和7条的第(1)款	180 - 181	43
4. 第6条第(1)款中“发端人”的概念	182	44
5. 合同的解释规则	183 - 184	44
6. 第5、第6、第7和第9条中“法律规则”的概念	185 - 187	45
7. 第10条的位置	188	45
8. 第11条	189 - 194	45
D. 起草小组的报告	195 - 204	47
E. 示范法立法指南草案	205 - 208	49
F. 通过示范法和建议	209	50
G. 未来的工作	210 - 224	51
1. 未来有关运输法的工作	210 - 215	51
2. 关于电子商业的今后工作	216 - 224	53
四、建造-运营-移交项目	225 - 230	56
五、应收款融资的转让	231 - 234	58
六、跨国界破产	235 - 237	59
七、1958年《纽约公约》的立法执行情况	238 - 243	60
八、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	244 - 247	61
九、培训和技术援助	248 - 254	62
十、贸易法委员会法律案文的现状和促进	255 - 257	64
十一、大会关于委员会工作的各项决议	258 - 264	66

目 录 (续)

<u>章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十二、其他事项	265 - 275	68
A. 减少需要的文件	265	68
B. 解释方面的原则	266	68
C. 贸易法委员会年鉴	267	68
D. 同美洲国家组织的合作	268	68
E. 文献目录	269 - 270	69
F. Willem C. Vis模拟国际商业仲裁	271 - 272	69
G. 委员会第600次会议	273	69
H. 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274	69
I. 工作组的会议	275	70



导 言

1.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这份报告叙述了1996年5月28日至6月14日在纽约举行的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的工作情况。

2. 现根据大会1966年12月17日第2205(XXI)号决议将本报告提交大会,并同时送交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征求意见。

一、会议的组织

A. 会议开幕

3.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于1996年5月28日开幕。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法律顾问汉斯·科雷尔先生主持了会议开幕式。

B. 成员和出席情况

4. 大会第2205(XXI)号决议规定委员会由大会选出的29个国家组成。大会1973年12月12日第3108(XXVIII)号决议将委员会成员从29国增至36国。委员会现有成员于1991年11月4日和1994年11月28日选出,包括下列国家,它们的任期在所指年份于委员会年度会议开幕之前的最后一天届满:¹

阿尔及利亚(2001年)、阿根廷(1998年)、澳大利亚(2001年)、奥地利(1998年)、博茨瓦纳(2001年)、巴西(2001年)、保加利亚(2001年)、喀麦隆(2001年)、智利(1998年)、中国(2001年)、厄瓜多尔(1998年)、埃及(2001年)、芬兰(2001年)、法国(2001年)、德国(2001年)、匈牙利(1998年)、印度(1998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1998年)、意大利(1998年)、日本(2001年)、肯尼亚(1998年)、墨西哥(2001年)、尼日利亚(2001年)、波兰(1998年)、俄罗斯联邦(2001年)、沙特阿拉伯(1998年)、新加坡(2001年)、斯洛伐克(1998年)、西班牙(1998年)、苏丹(1998年)、泰国(1998年)、乌干达(1998年)、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2001年)、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1998年)、美利坚合众国(1998年)和乌拉圭(1998年)。

5. 除阿尔及利亚、喀麦隆、厄瓜多尔、沙特阿拉伯、苏丹和乌拉圭以外,委

员会所有成员都出席了本届会议。

6. 下列国家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阿塞拜疆、伯利兹、加拿大、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立特里亚、几内亚、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莱索托、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巴基斯坦、巴拉圭、菲律宾、大韩民国、南非、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和也门。

7. 下列国际组织也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a) 联合国机构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

(b) 政府间组织

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

国际统一私法学社(统法社)

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

(c) 其他国际组织

阿拉伯国际仲裁协会(AAIA)

开罗国际商事仲裁区域中心

加勒比法律研究中心

国际海事委员会(CMI)

拉丁美洲国际贸易律师协会(GRULACI)

美洲间律师协会(IABA)

国际港埠协会(IAPH)

国际商会(ICC)

国际商事调解和仲裁法庭(TICAMER)

国际律师联盟(UIA)

C. 选举主席团成员²

8. 委员会选出了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 席：安娜·伊莎贝尔·皮亚吉·德万努西夫人(阿根廷)

副主席：科威塔·姆旺吉先生(肯尼亚)
扬·瓦尔索先生(斯洛伐克共和国)
比耶旺·尼荣-勒克斯先生(泰国)
报告员：拉菲尔·伊列斯卡斯先生(西班牙)

D. 议 程

9. 委员会在其1996年5月28日第583次会议上通过的本届会议议程如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国际商事仲裁：安排仲裁程序的说明草案。
 5. 电子数据交换：示范法草案；今后的可能工作。
 6. 建设--运营--移交(BOT)项目。
 7. 应收款融资：应收款的转让。
 8. 跨国界破产。
 9. 监测1958年纽约公约的实施情况。
 10.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
 11. 培训与援助。
 12. 贸易法委员会各法规的现状和促进。
 13. 大会有关本委员会工作的各项决议。
 14. 其他事项。
 15. 今后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16. 通过委员会的报告。

E. 通过报告

10. 委员会在其1996年6月14日第606次会议上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本报告。

二、国际商事仲裁

A. 导言

11. 委员会在其第二十六届会议(1993)上进行了初步讨论后,³ 在其第二十七届会议(1994)上审议了一份题为“仲裁程序中的预备会议准则草案”的草稿(A/CN.9/396/Add.1)。⁴ 仲裁从业人员的一些会议也讨论了该草案,其中包括1994年11月3日至6日由国际商事仲裁理事会在维也纳举行的第十二届国际仲裁大会。(另参看下面第53段)。⁵ 在委员会及其他会议的讨论基础上,秘书处编写了一份“安排仲裁程序的说明草案”(A/CN.9/410)。委员会在其第二十八届会议(1995)上审议了该草案。⁶ 在这些讨论的基础上,秘书处编写了“安排仲裁程序的说明草案”的修订本(A/CN.9/423),该修订本在本届会议中讨论后定稿。(通过该“说明”的决定见下面第52—54段)。

B. 关于“安排仲裁程序的说明草案”的讨论

1. 整个案文

12. 委员会认为秘书处编制的草案(A/CN.9/423)一般而言符合委员会在其第二十八届会议(1995)中的考虑,并认为是委员会在本届会议上审议和通过案文的良好基础。

13. 委员会重申它同意起草此“说明”背后的原则,其中包括:“说明”绝不当限制仲裁程序所具有的灵活性的优点;有必要避免建立超逾现有的法律、规则或惯例的任何要求,特别应确保一个现实,即不理睬本“说明”或其任何部分不至于导致一个违反程序原则的裁定,也不是拒绝执行裁决的理由;并且,本“说明”不应当整合不同的仲裁作法或者建议使用任何一种程序。

14. 有人指出,本“说明”不具约束力的性质可以在标题上使用“指南”、“提案”或“建议”等词,而不是使用“说明”一词来表达,才更恰当。有人说,“说明”一词在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中没有先例,所以读者或许不能立刻从以此为标题的案文了解它的性质。但是,委员会认为,上面提到的那些词或许会产生一种误解,即不采用“说明”就不是好的做法。目前的标题被认为是比较符合案文的目的,

那就是,它是要提醒从业人员进行仲裁时所涉及的问题,而不是对仲裁做法的好坏作出价值判断。

2. 导言部分(第1至14段)

15. 决定删除第4段中的“司法程序基本要求”等字样,并将第4段第一句话按下面措词改写:“由各当事方协议订立的关于仲裁程序的法律和规则一般允许仲裁庭在安排仲裁程序方面拥有较大的裁量权和灵活性。”此一修改的目的是避免造成一种印象,好像“说明”企图制定在仲裁程序中应当遵守的基本程序原则。

16. 关于多当事方类型的仲裁,委员会赞成采用第7段的变式2。

17. 第9段中,大家同意在“举行电话会议”后面增入“或其他电子通讯方式”。

18. 有人建议删除第10段中的“听讯前会议”和“听讯前审议”两个词,认为它们不代表普遍的做法,而且翻译成一些其他语文时,它们的意义不明白。但是,委员会认为,举出在仲裁程序会议中实际使用这些词的一些实例是有益的,如果在英文以外的其他文本中也列入英文本的“听讯前会议”和“听讯前审议”两个词,或许可以避免可能发生的误解。文。

19. 在第14段中,决定在“会因仲裁规则”的后面增入“、其他各当事方商定的条款”等字样。

3. 安排仲裁程序时可能需予考虑的事项清单

20. 委员会注意到,安排仲裁程序时可能需予考虑的事项清单(接“说明”导言部分)不仅可以作为附加说明的目录,而且可作为一份备忘录,方便执业人员随时查阅。委员会没有对清单的内容和格式作出任何评论。

4. 附加说明(第15至91段)

议定一套仲裁规则(项目1,第15至17段)

21. 决定将第15段“则必须征得该机构的同意”一语改为“则可能需要征得该

机构的同意”。修改旨在避免令人以为在各当事方同意采用某个仲裁机构的规则时必须征得该机构的同意；另一方面，稍加修改的措词仍然提醒各当事方注意，如果规则规定该机构须就有关案件履行若干职能（例如：处理反对某人为仲裁员和替换仲裁员的问题、保存案件宗卷），各当事方应就履行这些职能的问题同有关机构达成协议。

22. 关于第17段，有人认为“根据有关仲裁程序的法律”一语可能引起误解，令人以为除了根据有关仲裁程序的国内法以外，案件不得根据任何其他规定仲裁。为了避免对这个意见不一的问题采取立场，委员会决定删除此一用语；但有一项了解，这样做并无改变整句主旨的用意。

仲裁中使用的语文(项目2,第18至21段)

23. 同意删除第19段中就不需要翻译的文件所列举的例子，以避免造成不鼓励仲裁庭要求翻译那些文件的印象。委员会以下列案文通过这一段的实质内容：

“某些作为起诉书或答辩书附件的文件，或者后来提交的文件可能不是以仲裁进程所用的语文写就。考虑到仲裁的需要和为了节省开支，似宜考虑是否仲裁庭应命令要求这些文件或文件中的某些部分需附有仲裁进程所用语文的译本。”

24. 对于如何处理各当事方不同意译本的准确性的问题和未能对翻译员的委派达成协议的问题，委员会没有通过就此提出的建议。

25. 委员会决定扩充第20段第一句如下(增添部分加底线)：“如果口头听讯时需要口译，似应考虑的问题是，口译将为同声传译还是连续传译，及口译安排是由一个当事方负责还是由仲裁庭负责。”

仲裁地点(项目3,第22至24段)

26. 委员会核可了第22至24段的实质内容。

仲裁庭履行其职能所需的行政服务(项目4,第25至28段)

27. 决定将“如果当事各方将案件提交某一仲裁机构”一语改为“如仲裁由某

一仲裁机构主持”。

28. 在第28段末尾增添下列案文：“但一般认为必须确保秘书不履行仲裁庭作出任何决定的职能。”委员会认为必须增添上述案文以说明第28段提到的分歧并不意味着可以将作出决定的职能赋予仲裁庭秘书。

仲裁费用交存款(项目5,第29至31段)

29. 有人建议在第30段末尾说明,在决定如何管理交存款时,仲裁庭应考虑到交存款的性质,包括交存款项的任何特殊地位(如税务和扣押问题方面的特殊地位)。但委员会认为这种说明过于烦琐,而且这只是在管理交存款时须加考虑的几个问题之一。

有关仲裁信息的保密;可能的协议(项目6,第32和33段)

30. 有人认为,虽然保密是各当事方特别重视的一个仲裁的特点,仲裁并不是非要保密不可。此外,有人指出,最近的法庭判决已显示,国家法律关于仲裁信息的保密程度的立法,也有不同。因此,最好提醒各当事方可能需要明确讨论该问题。

31. 结果,委员会决定将第32段按下列文字改写:

“人们普遍认为,保密是仲裁的一个有利而有助益的特点。但是,各国法律对于参与仲裁人员按其职责应遵守有关案件信息的保密程度并无一致的答案。此外,商定不明确讨论保密问题的仲裁规则或其他规定的各当事方,不能假定所有的管辖权都承认保密的默示承诺。此外,参与仲裁的各方也许不像人们预料的那样,对保密的范围持同样的理解。仲裁规则很少列入保密问题的全面规定,因此,仲裁庭似宜与当事各方讨论此事,如果认为适宜,应将商定的有关保密责任的原则记录在案”。

32. 关于第33段,有人建议从应保密信息的例子中删除仲裁员的身份(因为实际上那是不保密的)和裁决书内容(因为裁决书在法庭面前辩驳时就公开了)。这项建议未获采纳,因为所提到的信息至少在某些方面是可由一项应予保密的承诺来涵盖的。

当事方与仲裁员相互间送交信函的方式(项目7,第34和35段)

33. 委员会核可了第34和35段的实质内容。

以传真及其他电子手段发送资料(项目8,第36至38段)

34. 有人提出,使用传真的问题基本上和有关其他电子手段的问题相同,因此,所有那些手段都应一并讨论。但是,委员会认为,有关传真保障的问题具有足够特殊性,应予以分别对待。

35. 有人批评第36段似是要无理地阻止使用传真。委员会同意并核可按以下行文来拟定第36段的措词:

“传真要比传统的通信手段具有许多优点,在仲裁程序中受到广泛使用。但是,如果有人认为由于所使用的设备的特征,最好不要只是依赖传真来传递文件,则可考虑作出特别安排,例如应邮寄或实际递送一份特别的书面证据材料,或某些传真文件经电子手段发送后,应以邮寄或其他实际传递的同一文件加以印证。尽管如此,当某些文件不应以传真发送时,为避免不必要的僵硬作法,似可给予仲裁庭某种裁量权,接受先以传真发送某一文件的预交副本,以便不错过截止日期,条件是該文件必须在此后一段合理时间内收到。”

交换书面申诉的安排(项目9,第39至42段)

36. 委员会核可了第39至42段的实质内容。

处理书面材料或证据的一些细节问题(书面材料份数、证据编号、文件标注、段落编号等)(项目10,第43段)

37. 委员会通过了以下决定:(a) 将标题缩短为“处理书面材料和证据的一些细节问题(材料提交方法、份数、编号、标注等)”;(b) 在第43段所列事项中也列入“材料是否将以书面文件或电子手段或两种方式提出(参看上文第36至38段)”;(c) 将“证据的编号办法”等字样扩充为“文件和证据的编号办法”;(d) 将有关翻译的最后一点按以下行文改写:“当翻译文本要作为书面文件提交时,翻译文本是

否应与原文置于同一卷宗内或归入不同的卷宗内”。

确定争议点；裁决事项的先后次序；确定所寻求的补救或补偿(项目11,第44至47段)

38. 委员会接受一项建议,同意在第44段第二句内加入编制争议点一览表的其他例子。因此该段最后两句按照下列方式改写:

“如果仲裁庭断定依据此种清单来工作,利大于弊,仲裁庭即选择仲裁过程的适宜阶段拟订清单,同时考虑到随着仲裁过程后来的发展可能需要对争议点清单进行修订。确定争议点可有助于把力量集中到关键问题上,通过双方的协议来减少争议点数目,并选择最佳、最经济的方式来解决争议。但是,拟订这种清单可能有各种弊端,包括延迟、对仲裁过程的灵活性产生不利影响,或引致关于仲裁庭是否已对提出的所有问题作出决定、或仲裁裁决是否包含超越提请仲裁事项的决定的不必要争议。”

39. 决定在第44段之后增入下列语句:“按照一些仲裁规则或经当事方同意的职权范围书也可以有上述争议点清单的同样作用。”

40. 第46段最后一句“被告”一词改为“一个当事方”。

可能的解决办法谈判及其对时间安排的影响(项目12,第48段)

41. 委员会核可了第48段的实质内容。

书面证据(项目13,第49至55段)

42. 同意在第53段“传真”一词之后增入“或电子信件”的字样。

43. 有人提议,第53段讨论证据事项对以习惯法为基础的程序制度尤其合适,但是,以民法制度来说,按照第53段的提议而作出的安排可能无必要,甚或会引致各当事方对该段所说的证据结论提出异议。但是,委员会认为,鉴于这些“说明”是完全非约束性的,因此,这一段会有用处。

44. 第55段第二句“结论意见”一词改为“资料”一词。

文件以外的实物证据(项目14,第56至59段)

45. 委员会决定,在第58段“时间、会合地点”的字样之后增入“使所有当事方有机会出席的其他安排”的字样。

证人(项目15,第60至69段)

46. 委员会决定在第68段第一句之后增入下列字样:“在这些制度下,证人的口头作证一经开始通常就不准作出这种接触。”

专家和专家证人(项目16,第70至74段)

47. 同意在第72段第二句之后增入以下一句话:“确定专家如何收取当事各方任何有关资料或取得任何有关文件、货物或其他财产的细节,以期使专家能够编写报告,也许也很有用处。”

听讯(项目17,第75至86段)

48. 同意在第76段后面增入一句:“仲裁庭不妨就此事与各当事方协商。”

49. 决定在第81段最后一句“鉴于这种差异”后面增入“或不适用任何仲裁规则时”的字样。认为第81段所用的“被告”一词,参照“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所用措词,大体上以“答辩人”一词较为合适。

多当事方类型的仲裁(项目18,第87至89段)

50. 建议把第89段最后一句话的实质内容移到第87段的末尾。

对送达裁决书的可能要求(项目19,第90至91段)

51. 委员会核可了第90-91段的实质内容。

C. 通过“贸易法委员会安排仲裁程序的说明”

52. “说明”草案的审议结束后,委员会:

- (a) 核可经委员会本届会议修订的“说明”草案；
- (b) 决定委员会通过的案文题为“贸易法委员会安排仲裁程序的说明”；
- (c) 请秘书处按照本届会议的决定编辑“贸易法委员会的说明”的最后案文；订正案文的各种语文文本，以期确保各文本一致；参照委员会的其他案文，特别是“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和“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统一使用的专有名词；把“贸易法委员会的说明”作为一单独的出版物出版；将出版物广为分发，包括仲裁机构、商会以及有关的国内和国际专业协会。

53. 委员会表示感谢国际商事仲裁理事会(商事仲裁理事会)积极参与审议草案的工作,使“贸易法委员会的说明”得以诞生,特别是在第十二届国际仲裁大会对这个案文草稿展开广泛讨论,该大会是商事仲裁理事会于1994年11月3日至6日在维也纳举行的。

54. 委员会又感谢许多个别专家、国际和国内法律工作者协会以及仲裁机构在进行筹备工作期间对秘书处提出各种建议。

三、贸易法委员会电子数据交换(EDI)及有关数据 传递手段法律事项示范法草案

A. 导言

1. 示范法草案

55. 电子数据交换工作组根据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1992年)所作的一项决定⁷,将第二十五届至第二十八届会议专门用来编写关于使用电子数据交换(EDI)和其他现代数据传递手段的示范法规草案。工作组在其第二十八届会议结束前,以电子数据交换(EDI)和有关数据传递手段法律事项示范法草案的形式(以下称为“示范法草案”)核可了这些规定草案(关于这几届会议的报告,见A/CN.9/373、387、390和406号文件)。工作组向委员会提出的示范法条款草案的案文载于A/CN.9/406号文件附件。

56. 工作组在秘书处编写的背景工作文件的基础上,就可能列入示范法的问题开展了工作。这些背景文件包括A/CN.9/WG.IV/WP.53(可能列入电子数据交换法律事项的未来工作方案的问题)和A/CN.9/WG.IV/WP.55(关于电子数据交换法律事项的可能统一规则概要)。秘书处提出的示范法条款草案载于A/CN.9/WG.IV/WP.57、60和62号文件。工作组还收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出的关于示范法草案可能内容的建议(A/CN.9/WG.IV/WP.58)。工作组在其第二十八届会议上核可的示范法草案文本已送往各国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征求意见。所收到的意见已汇编在A/CN.9/409号文件及其增编1-4中。

57. 委员会在第二十八届会议(1995年)上通过了示范法草案第1条和第3条至第11条。委员会在本届会议上继续审议示范法草案。

2. 关于运输单据的补充条款

58. 委员会在第二十八届会议上⁸回顾指出,在其第二十七届会议(1994)⁹上,大家普遍支持工作组在第二十七届会议上提出的一项建议,即示范法的编拟工作一旦完成,应立即就计算机应用环境中货物权利的流通性和可转让性开展初步工作。

又指出,在此基础上,已在工作组第二十九届会议的范围内就今后电子数据交换领域中的工作进行了初步辩论(关于辩论的报告,见A/CN.9/407,第106-118段)。工作组在该届会议上还审议了国际商会提出的提案(A/CN.9/WG.IV/WP.65)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出的提案(A/CN.9/WG.IV/WP.66),这些提案都涉及能否在示范法草案中列入补充条款问题,以便只要一提及就可以把某些条件和规定包含在数据电文之内,确保这些条件和规定被认为具有与数据电文文本同等法律效力(关于这些讨论的报告,见A/CN.9/407,第100段至105段)。大家同意,以提及方式列入条件和规定的问题也许需要在货物权利流通性和可转让性的未来工作范围内加以审议(A/CN.9/407,第103段)。委员会同意工作组的建议,即应委托秘书处编写一份关于电子数据交换运输单据的流通性和可转让性的背景研究报告,其中特别强调电子数据交换海上运输单据,要考虑到大家在工作组第二十九届会议上提出的意见和建议。¹⁰

59. 工作组根据秘书处编写的研究报告(A/CN.9/WG.IV/WP.69),在其第三十届会议上讨论了运输单据范围内权利的可转让性问题,并核可了关于货运合同中使用数据电文的具体问题的法规草案(关于该届会议的报告,见A/CN.9/421)。工作组向委员会提出了这些规定草案,供其最后审议,可能的话将它们列为示范法的第二部分,这些草案载在A/CN.9/421号文件附件。

3. 示范法立法指南草案

60. 工作组编写示范法时指出,提供示范法解释性补充资料是有益的。尤其是在负责将示范法草案定稿并把它提交委员会的工作组第二十八届会议上,大家普遍支持这项建议,认为示范法草案应附有一本指南,以帮助各国实施和应用示范法草案。这本指南的大部分内容可以利用示范法草案的准备工作材料(*travaux préparatoires*),这本指南对电子传递手段的用户以及这方面的学者也有用。工作组指出,它在该届会议的审议中曾假定示范法草案将附有一本指南。例如,工作组决定若干问题不在示范法草案中解决而在指南中处理,以便指导各国按照示范法草案制定法律。已请秘书处编写一份草案并把它提交工作组第二十九届会议审议(A/CN.9/406,第177段)。

61. 工作组在第二十九届会议上讨论了秘书处的说明(A/CN.9/WG.IV/WP.64)中

的示范法立法指南草案(以下称“指南草案”)。已请秘书处编写指南草案订正稿,其中要反映工作组所作的各项决定,并考虑到在该届会议上提出的各种意见、建议和关切事项。

62. 委员会在本届会议上收到了秘书处编写的指南草案订正案文(A/CN.9/426)。

B. 条款草案审议经过

第12条. 确认收讫

63. 委员会收到工作组第二十八届会议核准的第12条草案,全文如下:

“(1) 本条适用于发端人于发出一项数据电文之时或之前,或通过该数据电文,要求确认收讫的情况。

“(2) 凡是发端人对确认收讫的形式并无特定要求者,则只要收件人的任何通信信息或行为足以向发端人表明该数据电文已经收到,即为满足了确认收讫的要求。

“(3) 凡是发端人已言明数据电文需以收到该项确认为条件者,则在收到确认通知之前,数据电文概无法律效力。

“(4) 如果发端人并未言明数据电文需以收到确认收讫为条件,而在规定或商定时间内,或在并未规定或商定时间的情况下,在一段合理的时间内,发端人并未收到确认收讫的通知时:

“(a) 发端人可向收件人发出通知,说明并未收到其收讫确认,并定出必须得到该项确认的合理时限,和

“(b) 如果在(a)项所述的时限内仍未收到确认,则发端人可在通知收件人之后,可按从未发出所涉数据电文来处理,或行使它所拥有的其他权利。

“(5) 凡是发端人收到了一项收讫确认,即可推定有关的数据电文已由收件人收到。凡是所收到的确认示明有关的数据电文符合所商定的或适用标准中确定的技术要求时,即可推定达成了那些要求。”

总的意见

64. 有人关切地认为,条款草案所依据的“确认收讫”的概念不够清楚,也许太过概括,因此不能充分反映各当事方在确认收讫数据电文方面所采用的许多种程序。特别是,有人指出,第12条草案案文没有具体处理收件人计算机系统自动产生电文收讫确认的情况(这种确认有时称为“系统确认”),这种情况同收件人以具体行动发出确认通知的情况是不同的。有人建议,在收件人未直接参与情况下自动产生收讫确认的情况应作为第12条草案规定的一般规则的例外情况来处理。

65. 有人回应说,该条款草案之所以写得比较概括,正是由于考虑到确认收讫这项工作可以通过各种程序来完成,不论是自动化程序还是其他程序。在这方面,有人指出,正如第三章所载的其他条款那样,第12条草案应视为缺省条款,各当事方可以自由舍弃部分规定。自动确认收讫只是根据第12条草案可以确认收讫的一种形式,而且应符合各当事方的任何协议,他们可以例如商定不准使用自动确认,或者相反地作出更详细的关于处理自动操作系统的后果的规定。为了进一步澄清第12条草案规定的确认收讫工作可由各种不同的程序来完成,提出了若干建议以修正第(2)款所提到的确认“形式”。有人建议将“对确认收讫的形式并无特定要求者”等字改为:“不要求确认收讫以特定形式提出或载列具体资料者”;“不要求确认收讫是某种特定确认收讫或以某种特定形式提出”;或“不要求确认收讫以某种特定形式提出或使用具体的方法或程序”。

66. 但是,普遍的意见认为,确认收讫的形式问题用修修补补第(2)款的办法是不可能令人满意地解决的。相反地,这个问题应在其对下列基本政策问题的可能影响范围内来加以讨论:确认形式是否能由发端人或收件人单方面决定;以及发出某种特定的确认在何种程度上应可推定收件人已经收到有关电文。作为一项起草问题,大家普遍同意,条款内提及确认“形式”的同时应提及确认收讫可能采用的“方法”。

67. 鉴于大家对第12条草案表示的关切,若干代表团对第12条订正草案提出一项共同提案。委员会决定以这项订正案文作为讨论基础。其全文如下:

“(1) 本条第(2)至(4)款适用于发端人发送一项数据电文之时或之前,或

通过该数据电文,要求或与收件人商定该数据电文需确认收讫的情况。

“(2) 如发端人未与收件人商定以某种特定形式或某种特定方法确认收讫,可通过足以向发端人表明该数据电文已经收到的

(a) 收件人任何自动化传递或其他方式的传递,或

(b) 收件人的任何行为

来确认收讫。

“(3) 如发端人已声明数据电文须以收到该项确认为条件,则在收到确认之前,该数据电文无法律效力。

“(4) 如发端人并未声明数据电文须以收到该项确认为条件,而且在规定或商定时间内,或在未规定或商定时间的情况下,在一段合理时间内,发端人并未收到此项确认时:

“(a) 可向收件人发出通知,说明并未收到其收讫确认,并定出必须收到该项确认的合理时限;

“(b) 如在(a)项所规定的时限内仍未收到该项确认,发端人可在通知收件人之后,将数据电文视为从未发送,或行使其所拥有的其他权利。

“(5) 如发端人收到收讫确认,即可推定有关数据电文已由收件人收到。这种推断并不含有所发数据电文与所收电文相符的意思。

“(6) 如所收到的收讫确认指出有关数据电文符合商定的或在适用标准(例如核查其内容的完整性的那些标准)中列述的技术要求时,即可推定这些要求业已满足。

“(7) 除规定数据电文的接收外,本条无意处理源自该数据电文或其收讫确认的法律后果。”

新的第(1)款

68. 委员会注意到,新的第(1)款紧跟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工作组所核准的第(1)款案文,以其作为范本,仅多提到一种情况,即发端人与收件人商定,数据电文必须确认收讫。有人说,鉴于第10条普遍确认当事方自主,这样一提并无必要。然而,大家普遍认为,再提一次是有用的,它可以强调第12条草案应视为是一条缺省规则。

讨论后,委员会认为,新的第(1)款的内容大体可以接受,并将其提交起草小组。

新的第(2)款

69. 有人认为,新的第(2)款胜于第二十八届会议工作组所核准的第(2)款案文,因为它明确规定,如果没有要求任何特定的形式,则可以用自动化方式有效地提出确认,而在该款的前一种案文内,仅含蓄地表示这一规定。

70. 委员会注意到,作为缺省规则,新的第(2)款案文仅论及一种情况,即发端人未要求与收件人商定应以某种特定形式或以某种特定方法提出确认。对《示范法》应当如何处理相反的情况,即已对确认的形式作出了这种要求或达成了这种协议,大家看法不一。有一种看法是,继该款前一份案文之后,已适当地起草新的第(2)款,以致也可以作出相反的解释。这种解释的结果是,如果发端人单方面要求以某种特定形式提出确认,而所要求的形式并没有做到,则应视为,为第12条草案第(3)款和第(4)款的目的,并未收到确认。为了支持这种看法,有人回顾,第12条草案所根据的政策决定是:确认程序应当由发端人斟酌运用。作为重申这项政策决定的一项理由,有人说,第12条草案的目的之一是避免一种情况发生,即发端人可能在无法律规定的状况下作业。这种情况在利用例如Open-edi之类的传递技术时,也就是并没有以任何预先存在的法律或商业体制把发端人同收件人联系起来的情况下,特别可能发生。举例来说,如果发端人主动发送电文,散发一份合同报价,则在来前没有任何协议的情况下就应当允许它决定,应当如何确认相关的电文。有人回应说,在这种情况下,发端人的权利通常由在《示范法》范围外适用的法律提供保证,例如适用于构成合同的法律。在这方面,有人回顾,应当明确地区分报价的收讫确认和可能接受报价的任何有关通信信息。

71. 另一种看法是,至少对计算机系统通过“系统确认”方式自动确认电文收讫的收件者来说,《示范法》不应当允许发端人单方面强制规定所要求的形式,因为这种要求可能同这种自动化系统的正常运作不相容。有人说,如果允许电文的发端人对需用的形式滥作要求,扰乱传递系统的自动化运作,运用自动化传递系统的发展可能就会蒙受不利的影响。有人回应说,如果第12条草案所根据的政策把利用自动化确认当作例外,制订确认所适用标准的权力就会从发端人之手转移到收件人手

中。有人说,如果用户之间没有协议,很难想象自动化系统如何能够运作;而如果允许收件人通过自动提出确认制订可能同发端人传递系统正常运作不相容的程序,则自动化系统的运作也同样会受影响。

72. 对于《示范法》应当如何分配单方面制定确认收讫形式的权力,大家提出了各种建议。有一项建议是,依照下列方式重新草拟第(2)款:

“(2) 如果发端人要求以某种特定形式或某种特定方法提出确认,只要所要求的形式或方法在当时情况下并非不合理,则为第(3)款和第(4)款的目的,唯有以该形式或该方法行之,确认方为充分。如果发端人未要求以某种特定形式确认,则收件人以足以向发端人表明数据电文已收到的任何通信信息或行为均可满足确认的要求。”

有人反对这项建议,理由是,只要提到所要求的程序性质合理,就可能给《示范法》的运用注入不确定因素。有人指出,对已经发出确认的数据电文收件人来说,虽然确认并不是以所要求的形式提出(例如,收件人无法满足所要求的形式),但他也不应当承担义务,评估所要求的形式是否合理。

73. 另一项建议是,以积极的语气重新草拟第(2)款的措词,主要是应付一种情况,即发端人要求应当以特定的形式提出确认。在这种情况下,第(2)款应当规定,根据第12条草案,只有以所要求的形式确认方为有效。作为这项规则的例外,如果确认由收件人的传递系统自动发出,其形式可能不是发端人所要求的形式,则根据第12条草案,这种确认仍然构成有效的确认,只要它送达发端人。

74. 有人表示赞同上述建议。也有人表示赞成保留工作组在第二十八届会议上核可的第(2)款案文。然而,普遍的看法认为,新的第(2)款案文应当着重发端人和收件人已商定确认程序的情况,和该款不应当对要求以特定形式提出确认的情况明白作出规定。大家决定,“要求或”等字应当自己由委员会核准的新的(2)款案文中删除。有人指出,这项决定的可能结果是,发端人单方面规定确认的形式将不致影响收件人以足以向发端人表明电文已收到的任何通信信息或行为确认收讫的权利。大家普遍同意,此一决定使得《示范法》特别有必要强调,应当区分数据电文确认收讫的效力以及答复数据电文内容的任何通信信息的效力。后者是所以需要第(7)款的理由。

75. 讨论后,委员会通过了经修正的新的第(2)款实质内容,并将其提交起草小组。

新的第(3)款

76. 委员会注意到新的第(3)款的案文抄自第二十八届会议工作组核准的第(3)款的案文。委员会认为新的第(3)款的要旨一般可以接受。有人提议在该款之末新增一句,内容如下:“如发端人已声明数据电文须以收到某种特定形式或某种特定方法给予的确认收讫为条件,则在收到以这种形式或这种方法给予的确认收讫之前,这项数据电文无法律效力。”无人对这项建议表示支持。

77. 以起草而言,有人表示“数据电文无法律效力”可能与新的第(7)款的案文不符。该款指出,第12条草案无意处理源自该数据电文的法律后果。此外,第(3)款所提到的数据电文“无法律效力”与第(4)款(b)项所提到的数据电文“视为从未发送”是否应有不同的解释,也可能会引起问题。

78. 在讨论之后,委员会决定“数据电文无法律效力”的用语应以比照第(4)款(b)项的用语取代。此事已交由起草小组处理。委员会同意新的第(3)款和第(7)款之间的可能不相符合之处需要在讨论新的第(7)款时进一步加以审议(见下文第84-86段)。

新的第(4)款

79. 委员会注意到新的第(4)款案文抄自工作组在第二十八届会议上核可的第(4)款的案文。有人表示,新的第(4)款中有关“一段合理时间”的意义不明确,应以指明具体时间的用语替代。无人对这项建议表示支持。在讨论之后,委员会认为新的第(4)款的内容一般可以接受,并将此款交付起草小组。

新的第(5)款

80. 委员会注意到新的第(5)款第一句抄自工作组在第二十八届会议上核可的第(5)款的第一句。有人表示,该款案文应更加明确表示对收到数据电文的推断不应被误解为此事涉及收件人对电文内容的核可。委员会普遍同意,《指南》草案(A/

CN.9/426,第98段)和新的第(7)款已足以避免这种误解。

81. 有人对新的第(5)款第二句的规定是否与第11条第(5)款的规定相符表示怀疑。第11条第(5)款规定了一些条件,根据这些条件,当发送的数据电文案文和收到的案文不符时,以收到的案文为准。大家的看法认为这两项规定并不矛盾。

82. 在讨论之后,委员会通过新的第(5)款的内容,并将其提交给起草小组。

新的第(6)款

83. 委员会认为新的第(6)款的内容一般可以接受,并将其提交给起草小组。委员会指出,关于方括号内的用语(“诸如核查内容的完整性”),其用意仅在于提供实例说明该款中提到的“适用标准”。大家普遍同意这些实例最好在《立法指南》中处理,而不是在《示范法》中说明。

新的第(7)款

84. 有人表示新的第(7)款是多余的,因为第12条草案的效力限于规定确认收讫和认为已经收到相应数据电文的条件。因此,这足以明确显示第12条草案无意处理源自该数据电文收讫所引起的法律后果。有人指出,在第12条草案中列入这项规定可能会引起是否需要在第11条草案和第14条草案中列入类似规定的问题。在赞成删除新的第(7)款时,有人还表示,如果确认收讫的法律效力在《立法指南》中处理,则可比在《示范法》中给予更详尽的解释。

85. 另有人表示,新的第(7)款可以作为有用的教育用途,排除可能存在确认收讫的法律效力的不确定情况。例如,新的第(7)款对于明确指出确认收讫不应同与所确认电文内容有关的任何信息混为一谈至为有用。大家普遍认为,由于无人强烈反对在第12条草案案文中保留新的第(7)款,并且由于这项规定可能对一些国家有用,因此应通过一项比照新的第(7)款规定的案文。

86. 如对新的第(3)款的讨论中显示的情况(见上文第76至78段),委员会普遍认为新的第(3)款和新的第(7)款可能有不相符之处。委员会特别指出,由于这些案文规定了数据电文“无法律效力”或作为“从未发送”处理的规则,则新的第(3)款和第(4)款的确涉及发送数据电文可能产生的某些法律后果。

87. 有人提出各种可能解决这种不相符情况的建议。有一项建议认为新的第(7)款的起首应改为：“除确立数据电文的收讫之外，并除非在本法另有规定……”。委员会普遍认为采用这项用语将使这项规定的意义空洞无物。另一项建议认为新的第(7)款的起首应改为：“除确立数据电文的收讫之外，并应符合第(3)款和第(4)款的规定，……”。有人指出，提到新的第(7)款应符合新的第(4)款是多余的，因为新的第(4)款涉及数据电文收讫的时间和地点，因此已充分包含在新的第(7)款的起首用语内。另有人建议新的第(7)款应改为：“除涉及数据电文的传送或接收外，本条无意处理源自该数据电文或其收讫确认的法律后果。”

88. 在讨论之后，委员会采用最后一项建议，并将新的第(7)款案文提交起草小组。

第13条. 合同的订立和有效性

89. 委员会面前有工作组在其第二十八届会议上核可的第13条草案案文，案文如下：

“(1) 就合同的订立而言，除非当事各方另有协议，一项要约以及对要约的承诺均可通过数据电文的手段表示。如使用了一项数据电文来订立合同，则不得仅仅以使用了数据电文为理由而否定该合同的有效性或可执行性。

“(2) 本条的规定不适用于下述情况：(……)”

第(1)款

90. 对于该款第一句中“除非当事各方另有协议”的措辞，代表们表示了各种意见。一种意见认为，这只是重述了第10条已经说明了的的原则，因此应删除。有人说，第13条重述这些原则造成混乱，可能导致人们得出不恰当的狭义解释：即第10条不包括第13条草案中所谈到的情况。

91. 另一种意见正相反，认为该句很有益处，它使人记得并且作出澄清，指出是否使用数据电文来订立合同完全应由当事各方自行决定，因此应予保留。有人担心对第10条可能得到相反的解释。第10条给予“参与”电子传递的当事方权利通过协议偏离第三章的各项规定，所以可能被误解为不参与电子传递的当事方不得享有此

权利。按照这一解释,例如在订立合同时,通常以纸张传递手段打交道和甚至由一项规定后续合同得由纸张方式订立的总协议相联系的当事方,按照第10条的规定不一定被认为能自由减损第13条草案的规定。除非明确规定当事方自主权,否则第13条草案就会导致不可接受的结果,即此条款可被用来推翻这样一项总协议。

92. 有人在回应上述担忧时说,记得起草第13条的目的并非是迫使利用纸张传递方式订立合同的当事方使用电子传递手段。相反地,第13条草案的目的是希望在订立合同时落实第4条所载的总则:不应歧视电子传递方式的使用。在第13条草案中是否提及当事方自主权,这只不过是重述和澄清第10条中确定的一般规则是否有益的问题而已。

93. 委员会经过讨论后决定一字不改地通过第(1)款案文,以化解关于删除“除非当事各方另有协议”可能带来非预期的后果的担忧。还决定《指南》草案应清楚说明,第13条的目的仅是澄清和重述第10条中的当事方自主权原则。关于第10条的范围,《指南》草案应清楚说明,该条决不能解释为限制不参与使用电子传递方式的当事方的自主权。

第(2)款

94. 委员会认为第(2)款的实质内容大体可以接受,因此转交给起草小组。

起草新的第13条之二的建议

95. 有人认为,第13条只能处理用于订立合同的数据电文,但是《示范法》草案没有载列关于与合同订立无关但与合同义务履行(如次品通知、付款要约、合同订立地点通知、债务确认等)有关的数据电文的具体规定。有人建议《示范法》中应列入一项涉及要约或对要约的承诺之外的意旨声明的规定。

96. 该提议遭到反对,理由是,数据电文的收件人可能没有料到会收到电子形式的来文。因此,有人说,如果使用非纸张方式传递来文是收件人始料不及,让其承担电文的法律后果便不太公平。

97. 有人在回应时回忆说,在论述第13条草案(见上文第92段)时曾指出,《示范法》的目的并非是强迫使用电子传递手段,而是确定其使用的有效性,除非当事方另

有协议。因为现代传递手段在法律不确定情况下使用,鉴于大多数国家尚无具体立法,所以《示范法》不仅应确定第4条所示使用电子传递不应受歧视这一通则,还应具体阐明这项原则。有许多领域作出这种阐明是有益的,合同订立只是其中一个领域,还需要提及单方面意旨声明以及可能以数据电子形式发出的其它通知或声明的法律效力。

98. 对于提议的规定如何措辞,提出了若干建议。其中一项建议是在第13条草案中增加下列文字:“如果一项交易使用数据电文,则不得仅仅以使用数据电文为理由而否定该交易的法律效力或可执行性。”其它建议认为应在第13条草案中写入新的一段,或者按照第13条草案的结构另加一条,其中提及“任何传递”或“任何交易或其它传递”这类概念。但这一提法遭到反对,理由是这些概念可能不够精确,以致无法表达任何有意义的法律含义。还有人建议提到诸如“意向声明”、“意旨或知识表现”、“法律行为”和“通知或声明”等法律类别。

99. 委员会经过讨论后决定,为了法律的确信性和便利使用电子传递手段,应在《示范法》中列入一项新的条款,并请起草小组参照以上各项建议起草一项规定。

第14条. 发出和收到数据电文的时间和地点

100. 委员会审议的第14条草案案文如下:

“(1) 除非一项数据电文的发端人与收件人另有协议,一项数据电文的发出时间以它进入发端人控制范围之外的某一信息系统的时间为准。

“(2) 除非一项数据电文的发端与收件人另有协议,一项数据的收到时间按下述办法来确定:

“(a) 如收件人为接收此种数据电文而指定了某一信息系统,则以数据电文进入该指定信息系统的时间为收到时间,但如果数据电文发给了并非指定的信息系统但也是收件人的一个信息系统,则以收件人检索到该数据电文的时间为收到时间;

“(b) 如果收件并未指定某一信息系统,则以数据电文进入收件人的任一信息系统的时间为收到时间。

“(3) 即使设置信息系统的地点不同于根据第(4)款规定收到数据电文的地点,第(2)款的规定仍然适用。

“ (4) 除非以计算机技术传递一项数据电文的发端人与收件人另有协议，一项数据电文应以收件人设有其营业地的地点视为其收到地点，而以发端人设有其营业地的地点为其发出地点。就本款的目的而言：

“ (a) 如果收件人或发端人有一个以上的营业地，应以对相关的交易具有最密切关系的营业地为准，又如果并无任何相关的交易，则以其主要的营业地为准；

“ (b) 如果收件人或发端人没有营业地，则以其惯常居住地为准。

“ (5) 第(4)款的规定不应适用于为任何涉及行政、刑事或数据保护法律的事项而确定收到地点或发出地点。”

第(1)款

101. 有人担心，在第(1)款中以数据电文事实上已发出之后才发生的事情的时间，即电文进入发端人控制范围之外的某一信息系统的时间，来界定电文的“发出”时间也许不大适宜。有人就此指出，在电子环境中，没有严格等同于许多国内法对书面通信规定的“信箱规则”。不过，第(1)款所载的规则的目的是在一个电子环境中发挥“信箱规则”的作用，即确定数据电文的发出时间。为了减少上述的忧虑，有人指出，如当事方在电子环境中直接通信时，电文的发出和收到几乎可能是同时发生的。有人回顾工作组曾广泛审议这个事项，包括收件人故意不检索电文的后果。工作组认为，确定电文在哪个时间已经发出的唯一客观方法是第(1)款中所述的方法，即以电文进入发端人控制范围之外的某一个信息系统的时间为准。这个信息系统可能是收件人本身的系统，也可能是由一个第三方服务提供者维持的信息系统。

102. 委员会作出讨论后，认为第(1)款的内容大体可以接受，并将其发交起草小组。委员会同意，第(1)款末的“发端人控制范围之外的某一信息系统”的用语也许需要修改，以便明确指出这是指发端人本身的控制，或在另一种情况下，指代发端人发出数据电文的人的控制。

第(2)款

103. 有人认为委员会还应在第(2)款中考虑处理只有在收件人实际知悉电文的内容之后，发端人和收件人始达成协议的情况。因此，提议在第(2)款(a)项开头的分句

之后增加几个字：“除非收件人的实际知悉是交易的必要情况外”。不过，这个提议未获得足够的支持，因为有些人认为，提议增加的文字事实上是就数据电文的法律效力在示范法中加进一条新的实质性规则，即一条以收件人是否知悉数据电文的内容为基础的规则。有人回顾，作为示范法的一般政策，数据电文从收件人收到电文之时开始生效。

104. 委员会进行讨论后，认为第(2)款的实质内容一般可以接受，并将其发交起草小组。

第(3)款

105. 委员会认为第(3)款的内容大体可以接受，并将其发交起草小组。委员会决定在“收到”二字之前加上“所视为的”等字，使第(3)款和第(4)款的案文完全一致。

第(4)款

106. 有人问，为什么第(4)款提到“以计算机技术传送一项数据电文”，而第(3)款则提到“数据电文”。答复指出的是，添入“以计算机技术传送”是为了形容第(4)款第一句的“数据电文”一词，因为这一款是为了解决只有在以计算机技术交换电文方面才能出现的困难。但是，普遍同意，最好是从第(4)款删除“以计算机技术传送”诸字，因为这些字可能对第(4)款的范围，乃至对示范法其他地方所使用的“数据电文”诸字的意义引起不必要的疑问，理由是并非所有适用示范法的传送都使用“计算机技术”。

107. 有人认为，(b)项的现有案文不十分明确，最好是删除“则以其惯常居住地为准”一词，将其改为“其惯常居住地应视为其营业地”。但是，有人指出，第(4)款(b)项的现有案文来自《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10条，而且大家普遍同意，为求统一起见，示范法应使用相同的措词。

108. 经讨论之后，委员会认为第(4)款的实质内容一般可以接受，并将其发交起草委员会。有人表示，作为一个起草问题，由于发出电文必然早于收到电文，第(4)款的各组成部分应重新安排，在确定何处为电文收到地点之前，应先处理何处为电文发

出地点的问题。

第(5)款

109. 有人表示,除了不适用于为任何行政、刑事或数据保护法律目的确定收到或发出地点外,第(5)款也应规定第(4)款不适用于为确定国家法院或其他机构的管辖权的目的确定收到或发出地点。有人认为,照第(4)和(5)款目前形式,当事方可以商定何处是电文的发出或收到地点,以避免适用管辖权或程序规则。为了不让当事方可随便规避国家法院或其他机构管辖权的自由,提议删除第(4)款“除非…发端人与收件人另有协议”等字,并在第(5)款“行政”一词之后添入“程序”一词。

110. 一些人表示支持删除第(4)款的提议,因为他们认为第(4)款“除非…发端人与收件人另有协议”是第10条第(1)款所载规则的不必要重复。该款规定示范法第三章的规定可经由当事方协议作出改动。但是,有人指出,工作组讨论这个问题时,大多数意见是赞成保留这些词句。委员会因此同意保留第(4)款的措词。

111. 有人反对在第(5)款添入“程序”一词的提议。强调的是,法律冲突和管辖权问题一般超出示范法的范围,尤其是第(5)款的范围。有人质疑是否有任何需要保留第(5)款,认为它所引出的问题和造成的困难比它要解决的还多。此外,有人指出,必须保持第(4)款作为缺省规则,并保留当事方确定其行动发生地的能力。

112. 至于在第(5)款增添文字的提议,有人说这样做不只没有必要,而且也不适当,因为它将使第(4)款已包含极多例外情况的例外条款范围扩大。除此,公共政策考虑并不是这样扩大第(5)款范围的有力理由,因为国家法院不可能执行违反强制性法律的私人协议。

113. 委员会就第(5)款目前形式进行一般性辩论。有人指出,在一些法律制度中,“行政、刑事和数据保护法律”这一用语的范围已大得足以包括管辖权或程序法,不必再作任何增补。有人也指出,第(5)款带有在不同法律制度中出现不同结果的可能性,因为它涉及不一致而且各国法律理解也不尽相同的立法领域。有人也指出,示范法第1条,如其脚注的最后一条所述,已使各国可以说明示范法条款不适用的情况。

114. 但是,有人表示,规定示范法一般适用范围的第1条不是作出具体规定,排除

当事方以关于电文发出或收到地点的协议避免国家法院管辖权的可能性的适当地方。有人建议,若委员会真实关切这种可能性,它可以仿照第6条第(2)款所载规定,在第14条增添一项具体规定,使各国可以规定不适用第14条的具体情况。

115. 委员会在讨论后,定删除第(5)款,并以下列案文取代:

“本条的规定不适用于述情况(…)”。

第2条. 定义

116. 委员会审议的第2条草案案文如下:

“为本法的目的:

“(a) ‘数据电文’系指经由电子手段、光学手段或类似手段而生成、储存或传递信息,这些手段包括但不限于电子数据交换(EDI)、电子邮件、电报、电传或传真;

“(b) ‘电子数据交换(EDI)’系指电子计算机之间使用某种商定标准来规定信息结构的信息电子传输;

“(c) 一项数据电文的‘发端人’系指可认定是由他(她)或代表他(她)生成、储存或传递该数据电文的人,但不包括作为中间人来处理该数据电文的人;

“(d) 一项数据电文的‘收件人’系指发端人意欲由其接收该数据电文的人,但不包括作为中间人来处理该数据电文的人;

“(e) ‘中间人’,就某一特定数据电文而言,系指代表另一人接收、传送或储存该数据电文或就该数据电文提供其他服务的人;

“(f) ‘信息系统’系指用数据电文方式生成、传送、接收或储存信息的一个系统。”

(a)项 (“数据电文”的定义)

117. 有人表示,在“数据电文”定义中提到“电报、电传或传真”是不合适的,因为这种提法可以意味着,示范法也可适用于在任何纸面形式的传递。委员会普遍同意,示范法不应适用于任何纸面形式的传递。不过,大家普遍认为,需要提到电报、电传和传真,因为通过这种传递手段生成或传递的电文并非完全是纸面的,而且

带有对信息支持的非物化成分。

118. 委员会广泛讨论了(a)项提到用来生成、储存或传递信息的手段(即“电子手段、光学手段或类似手段”)问题,以及该款提到“数据电文”定义所包括的解说性清单(如“电子数据交换(EDI)、电子邮件、电报、电传或传真”)的问题。有人认为,“电子手段、光学手段或类似手段”的提法不完全,而且“类似手段”一词的含义不明确。采用“类似手段”这几字,可能会使许多读者将“类似”理解成“模拟”(相对于“数码”)。因此,该定义将会指任何一组数据,包括言说的词语。作为澄清该定义的一种办法,有人建议采用“数码”一词而非“类似”。

119. 许多人反对该提议,并提出若干替代建议。有人指出,“数据电文”定义一直是工作组广泛讨论的问题。而且,充分考虑到现有的各种技术,同时不排除未来可能出现的技术。因此,在修正该定义时,应十分谨慎,尤其考虑到需要确保该定义与示范法的其余条款相符。在该款中使用“类似”一词是要明确指出列举的清单只是解说性的。删去该词并代之以“数码”一词,将会产生使列举内容看似详尽无遗的不良结果,因此会使该定义变得太狭窄。

120. 有人也指出,“数码”一词是与信息而非与生成、储存或传递这种信息的媒介有关。而且,数码数据以及模拟数据均可通过电子手段和光学手段传送。因此,“数码手段”的提法不准确。作为替代解决办法,有人建议,如果委员会认为这种提法有必要,那么,应在“信息”一词前加入“数码”一词。不过,也有人认为,“数码信息”不巧会限制“信息”一词的含义,例如,它会将模拟信息排除在外。也有许多人反对在“传递的”一词后插入“数码或模拟”这几个字的提议,因为,他们认为,通过提及现有技术试图限定信息的性质,或限定生成、储存或传递信息的手段,可能会使示范法对于未来可能出现的技术来说变得不适当。

121. 由于使用“类似”一词的主要问题在于可能与“模拟”一词混淆,有人建议,可用“相似手段”的提法取代“类似手段”的提法。然而,有人指出,“相似”一词与“类似”一词在含义上不完全相同。在(a)项中,“类似手段”的说法会包括可被用来发挥该款所列手段发挥的相同功能的其他手段,而未必在实质上与这些手段“相似”。对此有人指出,尽管“电子”手段与“光学”手段“类似”,但严格说来却不“相似”。

122. 大家普遍认为,该条款以及整个示范法的主旨是要包含主要以不用纸张的形式生成、储存或传递的电文。因此,有人提议,《立法指南》可进一步澄清该定义的主旨,并处理委员会讨论期间所提出的一些问题。大家普遍同意,委员会对载于第2条(a)项草案中“数据电文”定义所提出的问题,实际上是语言性的问题,而非实质性的问题,可通过《指南》中的有关说明加以解决。在讨论后,委员会认为(a)项的实质内容一般可以接受,并将其发交给起草小组(关于继续进行的讨论,见下文第197段)。

(b)项 (“电子数据交换(EDI)”的定义)

123. 有人表示,“电子计算机之间……的传输”一词所涉范围嫌窄,因为有时候并不直接在电子计算机之间传输信息。事实上可由一部电子计算机生成信息,以数字形式储存(如用软盘),经人手传输,稍后用另一部电子计算机检索。因此建议用“电子计算机信息”一词,可将非由电子计算机之间直接传输数字数据的情况也包括在内。

124. 有人对此回应说,(b)项所用的定义是根据欧洲经济委员会简化国际贸易手续问题工作组所通过的案文(WP.4),它将电子数据交换(EDI)定义如下:

“电子数据交换(EDI):系指电子计算机使用商定标准来规定交易和电文数据结构的商业或行政交易向另一电子计算机进行的电子传输。”

一般同意示范法关于电子数据交换的定义应与该定义相一致。委员会决定保留(b)项措词并建议在《立法指南》中载明以下一点:经人手传输的数字数据,不论是否视为(b)项电子数据交换的定义所包括,将为(a)项“数据电文”的定义所涵盖。

(c)项 (“发端人”的定义)

125. 有人表示关切,“发端人”的定义按现有措词,可能不仅包括实际生成数据电文的人,而且也包括储存数据电文的接收人,或者接收数据电文后,将它递送最后收件人的人。此外,按(c)项的现有措词,似乎一个电文可有两位发端人:生成电文的人和储存电文的人。有人表示关切按现有案文,“发端人”定义可能包括实际发端人的代理人。为澄清该定义的范围起见,有人建议将“储存或传递”改为“在储存

或传递以前”等字样。案文经修改后,非常清楚的是,单是接收和储存,或者接收和递送数据电文的人都不是示范法意义之下的“发端人”。

126. 委员会就(c)项中“生成、储存或传递”等词进行一般讨论。回顾在(c)项中提到“储存”数据电文是为了清楚表明:示范法不仅涵盖生成和传递的信息,而且也涵盖已储存但并不传递的信息,例如记录和帐务。不过,有人指出,按(c)项现有措词,对生成、储存和传递电文等行动均等量齐观,这不是示范法的真正原意。有必要强调只有生成电文的行动才是界定发端人的唯一基本准则。

127. 有人对上述建议回应说,加添“以前”两字也就是修正传递数据电文的行动,从而将构成示范法第三章主旨的这种行动限定在较次要的地位。与会者于是拟出了几个备选提案,这包括(a)删除“储存”两字,保留案文其余部分;和(b)将“生成、储存或传递”改为“在储存以前的生成和传递”或者“在储存(如有储存)以前的生成和传递”。

128. 委员会经讨论后重申一般政策如下:“发端人”的定义应不仅包括生成并传递的信息,同时也包括生成和储存但不传递的信息。它还决定应改拟“发端人”定义以消除单单储存数据电文的接收人被视为发端人。委员会经讨论后,将(c)项发交起草小组,要它将这些政策决定落实到案文;除了这一点外,案文一般都可接受,委员会还同意《立法指南》应反映上述讨论。

129. 有人质疑鉴于示范法第11条涵盖了数据电文的归属问题,则在(c)项中使用“认定是”一词是否必要。回顾在“发端人”定义中保留该词是因为不单单第11条,其他条款也使用了“发端人”一词,特别是示范法第二章。有人建议将第6条中“发端人”改为“签署人”,这样就不必再在(c)项中保留“认定是”一词。有人对此回应说“认定是”一词在(c)项的上下文中是绝对必要的,因为第11条也处理关于尽管经由他人发送数据电文属于发端人的情况。因此有必要明确发端人与依照第11条第(3)款(b)项的替代人之间的区别。有人也反对关于修改第6条的建议,理由是鉴于“发端人”一词已有严谨定义,而示范法中并无“签署人”定义,使用该类用语可能引起混淆。

(d)项 (“收件人”的定义)

130. 有人关注的是,对(d)项中的“人”一词可能会作仅包括个人的限制性解

释。答复是“人”也用于《示范法》的其他地方和委员会通过的其他文件中，并且委员会和工作组一贯的谅解是“人”也包括法人。

131. 有人认为，“收件人”的定义不够精确，最好采用“数据电文最终接收者”这样的说法，而不用“发端人意欲由其接收该数据电文的人”。有人说，“最终接收者”的说法提供了一个客观标准，这就无需调查发端人确定收件人的意图为何。然而，如果电文送错，“最终接收人”不是意指的收件人，这种说法可能会造成困难，因此提议的用语没有获得通过。委员会讨论后认为(d)项的实质内容一般可以接受，就把它发交起草小组处理。

(e)项 (“中间人”的定义)

132. 有人问第2条中列入“中间人”的定义目的何在，《示范法》中任何其他条款都没有这种表达方式。有人指出，仅在第2条(c)和(d)项中提到“中间人”，其唯一目的是说明“发端人”和“收件人”的定义中不包括中间人。有人还认为，“中间人”的定义太广，可能解释为包括发端人或收件人的所有代理人或雇员。

133. 答复指出，列入“中间人”的定义和《示范法》中明确规定中间人既不是“发端人”也不是“收件人”的规定都是参加电子贸易的个人和组织认为必要的。有人觉得列入这项定义是再次保证《示范法》不干涉这些中间人的活动。同时大家认为，这项定义并没有把假定受《示范法》管辖的任何人或任何类别的人排除在《示范法》适用范围之外。关于代理人，有人指出，在代理人代表发端人或收件人行事的范围内，他们的行动视具体情况应视为发端人或收件人的行动。就《示范法》的意图而言，他们不是“中间人”，这从(c)和(d)项的构成中已说明得很清楚。有人指出，“中间人”的定义在工作组已得到了广泛讨论，工作组已考虑过各种可能的其他用语，如明确指为“服务提供者”。大家回顾，在界定“服务提供者”的职能时所造成的困难，工作组最终还是同意保留“中间人”的提法。

134. 有人建议澄清(e)项中的定义范围，把“中间人”定义为“向另一人”或“代表另一人”“提供接收、发送或储存数据电文服务的人”。为改进这项建议，有人提出，可以用措辞明确表示定义中不仅仅包括以“中间人”作为其唯一活动的那批人。有人提议在“人”前加入“在……业务中”或“作为其业务一部分”等其

他措辞。这些建议遭到了反对,理由是正如工作组以前讨论的那样,可能发生一个人偶尔为另一人接收、发送或储存数据电文,但这些活动都不视为这个人的主要业务的这种情况。大家普遍赞成《示范法》应有足够的灵活性,把那些仅偶尔充当中间人的人也包括在内。

135. 普遍意见是“中间人”的定义是必要的,以便限制“发端人”和“收件人”的定义范围,但(e)项中限制性的措辞却可能排除本应由“中间人”的定义所包括的类别。委员会讨论后,认为(e)项的实质内容一般可以接受,就把它发交起草小组处理。

(f)项 (“信息系统”的定义)

136. 有人建议,出于语义原因,“系统”一词不可用于“信息系统”的定义,而须用“技术”一词。不过,有人指出,“技术”也许不是一种令人满意的选择,因为技术这个词普遍用于指具体技术诀窍或进行一项活动或取得一个结果的手段(如计算机技术)。相反,“系统”一词却具有一种业务能力的通常含义。

137. 大家普遍赞同,由于(a)项把“数据电文”定义为通过电子手段生成、储存或传递的“信息”,在(f)项中提到“数据电文中的信息”似乎多余。因此大家同意把“数据电文中的信息”改为“数据电文”。有人还认为,出于一致性的原因,(f)项中的措施应反映第10条第(1)款的措施。委员会因而决定在“储存”后加上“或用其他方法处理”。

138. 委员会讨论后,认为经订正的(f)项的实质内容一般可以接受,就把它发交起草小组处理。

关于运输单据的具体规则

139. 委员会面前有工作组第三十届会议核可的x条草案(A/CN.9/421),案文如下:

“第二部分. 关于运输单据的规则

“x条草案. 涉及数据电文的货物运输合同

“ (1) 本条适用于就运输合同或根据运输合同而采取的行动,包括但不限于:

“ (a) (一) 提供货物的唛头、编号、数量或重量;

(二) 指明或声明货物的性质或价值;

(三) 开出货物收据;

(四) 确认装货;

“ (b) (一) 将合同条款条件通知某人;

(二) 向承运人发出指示;

“ (c) (一) 要求交付货物;

(二) 允许交付货物;

(三) 关于货物灭失或损坏的通知;

“ (d) 发出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任何其他通知;

“ (e) 承诺(无论是否可以撤回)将货物交付给指定姓名的人或交付给有权提货者;

“ (f) 给予、获取、放弃、让出、转让或谈判货物权利;

“ (g) 获取或转让合同权利和义务。

“ (2) 如有法律规则要求以书面形式或书面单据来实施第(1)款所述的任何行动或者规定不如此行事的某些后果的,则使用一项或多项数据电文来实施该行动即为满足了该规则。

“ (3) 如使用一项或多项数据电文来实施本条第(1)款(f)和(g)项所述的行动,则用来实施这类行动的任何书面单据均属无效,除非数据电文的使用已被废止并代之以使用书面单据。这种取代不得影响有关当事各方的权利或解除其义务。

“ (4) 如需将一项权利授予某一人而不是任何别人,或使其承担一项义务,而且如有某项法律明文规定,为了做到这一点,必须通过递交或使用一份书面单据,向该人移交权利或义务,在此情况下,如果以任何手段,包括使用一项或多项数据电文,移交了该权利或义务,即为满足了该法规的要求,只要采用了某种方法,可靠地保证该

项权利或义务成为该人而不是任何其他人的权利或义务。

“ (5) 如遇对是否满足了本条第(3)款的要求提出了任何疑问,则应根据移交权利或义务的目的,斟酌所有具体情况,包括根据当事方之间的任何协议,来评判所要求的可靠性标准。

“ (6) 如果规定合同须作成书面单据或以书面单据为凭证的一项法律规则强制适用于某一货物运输合同,则不得以某一合同以一项或多项数据电文而不是以书面单据为凭证而使该规则不适用于由此种数据电文作为凭证的货物运输合同。

“ (7) 本条规定不适用于下列情况:(...)。”

x条草案的范围

140. 有人指出,货物运输可能是最经常使用电子通讯的领域,因此,亟需制定促进在这方面使用电子通讯的法律框架。还有人指出,x条中的规定同样适用于不可转让的运输单据,也适用于通过可转让的提单来转让货物权利。大家普遍认为,应该明确说明,x条草案所体现的原则不仅适用于海洋运输,而且也适用于其他方式的货物运输,例如公路、铁路和多式联运。

x条草案与示范法草案其他条款的关系

141. 有人指出,x条草案中包含相当具体的规则,与示范法第一部分中的一般性规则不同,因此委员会必须决定x条草案在示范法中的适当位置。在这方面,有人回顾指出,工作组已经审议了各种建议,以期在案文的结构中以最妥善的方式说明,示范法既包含普遍适用的规则,也包含专门为运输单据制定的规定,以后还可能增加其他具体规定。工作组决定将x条草案列于示范法中单独的第二部分。

142. 有人提议将x条草案列于示范法的一份附件中。据指出,将x条草案列入附件的好处是便于增添以后可能拟订的其他具体规定。但是,有人表示担忧,如果将x条草案列入附件,可能会无意中使人对该条款的法律价值、它与示范法其他部分的相关性、以及委员会对它的赞同程度产生怀疑。还有人指出,如果委员会希望保留今后在示范法中增加其他具体规定的可能性,为了保存系统性,也许最好将示范法分为两部分(即“一般部分”和“具体部分”),每一部分再划分为几章。

143. 经过讨论,委员会商定,该条文草案在示范法中的地位应当既能反映有关运输单据规定的具体性质,又能反映这些规定的法律地位,其法律地位应当与示范法草案第一章至第三章所载一般性规定的地位相同。委员会一致认为,x条草案应当构成第二部分第一章。有人指出,采用这种结构将便于必要时在示范法中增加其他具体规定,构成第二部分中的其他章节。另外,委员会还一致认为,也许有必要在《示范法立法指南》中解释x条草案与示范法草案其他条款之间的相互关系。

144. 关于x条草案本身的结构问题,大家普遍认为,由于该条各项规定将构成第二部分的整个第一章,在可能的情况下,应该将它们分为单独的几条。这种划分除了可以提高条款的可读性之外,还将确保与示范法其他各章相对称,因为其他各章都包含不止一个条款。该事项已交给起草小组处理。

第(1)款

145. 有人表示关注的是,对运输单据制定一套具体规则可能会意味着示范法草案其他条款将不适用于这种单据。有人尤其指出,如果不作出保证使示范法第6条和第7条所载关于可靠性和真实性的保障也适用于代替运输单据的电文,一些国家可能就不愿执行x条草案关于转让对货物享有的权利的规定。大家普遍同意,x条草案绝对不限制示范法草案一般规定的适用范围,而是为了使这些一般规定能具体适用于运输单据。

146. 委员会经过辩论,决定在x条第(1)款中加上适当措辞,以说明示范法第一部分所载一般规则适用于x条草案所涉专题,同时关于这一点的相应解释性说明应列入《示范法立法指南》。此事已交给起草小组处理。

147. 为了澄清情况,委员会决定在第(1)款(d)项“通知”一词后面加上“或说明”。委员会还决定删去第(1)款(e)项中的“无论是否可以撤回”等字。大家认为,这些原来为说明情况列入案文的字是没有必要的,因为第(1)款(e)项所载规则已足够广泛,已包括可以撤回与不可撤回的承诺。

第(2)款

148. 大家就第(2)款的实质内容和措辞发表了各种意见,并提出了建议。有人指

出,一种情况是,虽然法律没有要求以书面形式提供资料,但法律规则规定如果自愿以书面形式提供资料,就会产生某些后果;在第(2)款中插入“或者规定不如此行事的某些后果”等字就是为了处理上述情况。有人认为,工作组通过的措辞也许没有明确解决这个问题,即在上述情况下数据电文会否被视为在功能上等同于单据。大家普遍认为,需要重新起草第(2)款,以清楚说明在以下两种情况下数据电文均被视为等同于单据:法律规定使用具体单据;各方可自由选择书面形式以外的其他方式,但这样做会带来不利后果。有人建议删去或者规定不如此行事的某些后果”等字,同时插入第二句话如下:

“无论有无义务的要求,无论这是否行动的有效性、成效或可否实施的一个条件,本款均适用。”

在这方面,有人指出,示范法草案第5、第6和第7条载有与第(2)款结构相同的规定(关于就示范法草案第5、第6和第7条的进一步讨论情况,见下文第181段)。大家普遍同意,这个问题纯粹是起草的问题,因此已连同大家普遍认为可接受的第(2)款其余实质内容一并交付起草小组。

第(3)款

149. 有人提醒委员会注意工作组关于单据和数据电文可能会同时用于同一运输合同问题的讨论。有人注意到,第(3)款试图处理这些问题,但同时又保持以下可能性:如果情况需要,各方从交换数据电文回到以单据为基础的交易。所提出的一个问题是诸如第(3)款这样的条款是否必要,因为有人认为这会强加一项专属性的要求,因而有损于有关方面的自治。有人答复说,第(3)款是对第(4)款所载单一性保障的必要补充。安全的需要是一项首要考虑的事项。不仅必须确保采用一个办法,以合理保证同一数据电文不变成多个,而且还必须确保两种方式不同时用于同一目的。第(4)款本身并没有直接处理这个问题。为了清楚说明第(3)款对第(4)款的补充性质,建议调换这两个条款的次序。

150. 委员会成员普遍认为,第(3)款是有用的,因为该款阐述了避免运输单据重复的危险的根本必要性。在这方面,有人认为,为不同目的使用多种通讯方式不会带来问题,例如,以单据为基础的通讯用于补充信息,电子通讯用于提单等。然而,采用依

赖相当于提单的电子通讯的系统时,必须避免任何时候出现数据电文和纸张单据同时载有相同权利的可能性。

151. 第(3)款之所以有用,还因为该款考虑到下列情况:最初曾同意进行电子数据交换的一方后来由于无法保持电子数据交换,只得转而利用纸张单据交换。关于如何可以作出决定转而利用纸张单据的问题,大家发表了各种意见。一种看法是,由于电子数据交换通常以各方协定为基础,因此重返单据交换的决定也应取决于所有有关各方的协定。否则,就等于让最先重新利用单据交换的一方有权单方面选择交流方式。另一种意见认为,象第(3)款这样一条规则必须由持有提单的一方适用,同时应该由持有提单的一方决定它愿意根据纸张提单还是根据这种单据的电子对应物行使其权利,并承担其决定的费用。

152. 为了解决第(3)款讨论期间所提出的一些令人关切的问题,有人提出下列替代案文,供委员会审议:

“(3) 如已使用一项或多项数据电文来实施本条第(1)款(f)或(g)项所述的任何行动,并随后将用书面单据实施任何这种行动,则对于本条第(4)款提及的任何法律规则的目的,任何这类书面单据均属无效,除非:

“(a)在有义务交货者与通过数据电文获得权利的拥有者之间,为此目的使用数据电文已不再有效;和

“(b)该书面单据含有一项说明,表示据电文不再能有效地用来为此类目的取代书面单据。

“任何用书面单据取代数据电文的这种作法,不应具有改变任何现有权利或义务的效果。”

153. 该替代官方支持者解释说,将(a)项加到原案文中,是为了明确,该条所载规定旨在适用于有义务交货者和对货物拥有权利者,而非适用于运输合同其他当事方或运输合同所涉交易的其他当事方。增加(b)项是为了建立一项义务,即要通知未来可能出现的当事方,在当事方开出书面单据前,已交换据电文。许多人对上述提议的内容和形式均提出反对。有一项反对意见产生于对(b)项的如下解释,即(b)项会使当事方不再重提数据电文,一旦它们“落到”书面上。另一项反对意见是,使包括这项说明作为提单效力的条件,事实上将会对提单持有者不利,如果上一个持有者故意

或无意未将该说明包括在提单中。

154. 作为第(3)款的另一项替代案文,有人也提出以下案文:

“(3) 如使用一项或多项数据电文来实施本条第(1)款(f)和(g)项所述的行动,并随后将用书面单据实施这种行动,则任何这类书面单据对此目的均属无效,除非已停止使用数据电文,而且,除非它载有使用数据电文已被使用书面单据取代的说明。这种取代作法不应具有改变所涉当事方任何现有权利或义务的效果。”

155. 这项提案未得到足够支持。经讨论后,大家普遍同意,该替代条款实际在内容上与原来的第(3)款十分相似,因此,最好采用原案文作为委员会审议的基础。大家同意,为了能通知第三者原先已有数据电文交换(如《海事委员会电子提单规则》所规定那样;贸易法委员会认为这是好的做法),下列句子将加到第(3)款第一句后:

“任何开出的票面单据应载有已废止使用数据电文的说明。”

156. 委员会觉得,加上这句后,第(3)款内容普遍可接受,因此,将其交给起草小组。另外,还要求该小组审议第(3)款适当位置的问题。

第(4)款

157. 大家普遍同意,第(4)款是本条的核心规定。第(4)款旨在确保某项权利只能移交给一个人,而且,任何时刻均不能让多于一个人拥有该权利。该款的效果是要采用一项通常被称作“单一性保障”的要求。

158. 有人反对使用“某一人而不是任何别人”这几个字。据指出,这几个字可被解释为排除可能由多个人共同拥有货物的情况。不过,据指出,上文提议中的“某一人”一词不见得会限定不能有多个人收货人,假如各当事方如此商定的话。据指出,例如,《联合国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使用了“某一人”一词,并不带有这类限制性含义。据认为,为了避免对上述措词产生误解,《制定示范法指南》应当包含有一项说明,指出“某一人”一词的提法并不排除共同拥有提单所包含的货物权利或其他权利。

159. 委员会讨论了第(3)款所要求的提供可靠保证的方法,以使“该项权利或义务成为该人而不是任何其他人的权利或义务”。据指出,该条款的主旨是,要求无论

是移交权利还是承担义务的手段,均应充分可靠,以便合理防止这种权利或义务也可能移交给其他人,或由其他人承担。作为起草方面的问题,有人认为,第(4)款中的写法未充分表达该条款的主旨,因为“方法”本身无法产生所期望的“可靠保证”。

160. 许多人建议澄清第(4)款的范围,并修正其措辞。有一项提议是用下列措辞替代,即“只要实施这种移交所采用的方法充分可靠,以便指定只有该人而不是任何其他人为这种移交的受益人”。另一项提议是删除同一句子,并用下列措辞取代,即“只要采用了某种方法,可靠地保证该项权利或义务成为属于该人而不是任何其他人的权利或义务”。经讨论后,将下列综合提案提交给委员会:

“根据某项运输合同,如需将一项权利授予某一人而不是任何别人,或使其承担一项义务,而且法律规定,为了做到这一点,必须通过递交或使用一份书面单据,向该人移交权利或义务,在此情况下,如果以任何手段,包括使用一项或多项数据电文,移交了该权利或义务,即为满足了要求,只要采用了某种方法,可靠地保证该项权利或义务成为属于该人而不是任何其他人的权利或义务。”

161. 委员会继续在综合提案的基础上进行讨论。关于草案的文字,经同意删除“运输合同”等字,因为他们不必要的重复了本条的适用范围。另外还同意删除多余的“任何手段,包括”等字。在实质方面,讨论集中于所提议案文的最后一点。一般认为,新的提法并没有解决第(4)款原先案文所遇到的困难。有人指出,工作组所通过的第(4)款以及上述综合案文在逻辑上都有漏洞,案文中将转让权利的效力取决于一种倾向于确保将权利转让某一个人的方法。为了克服这种循环论证的困难,建议第4款最后一项规定应该不是指通讯的任何法律后果(例如权利的转让),而是指一项事实(例如保证电文的单一性)。在这一点上,一般均同意第4款现有案文所出现的困难或许可以如下方式解决,将“可靠的保证”概念联系到本条款旨在避免的一些具体情况,即为了传达相同的权利或产生相同的义务而向不同的地址发出多个电文。

162. 有人建议将第(3)款末尾的规定改为:“但须采用一种方法提供有效保证,即转让者没有使用或得以使用其他数据电文在同一时间向一个以上的人转让这种权利或义务。”另一个提议也有同样的效果,就是把“权利和义务只赋予指定的人而不赋予其他任何人”改为其他文字,例如,“这种数据电文是唯一的”。

163. 经过讨论后,委员会同意有必要按照提议的办法修正第(3)款末尾的字句。为了简化起见,决定采用“这种数据电文是唯一的”之类的字样。这一问题交付起草小组。

第(5)款

164. 对于x条的具体适用领域,经提议在第(5)款“当事方”等字之前加入“运输合同的”等字。但是,有人认为这项提议限制太严,与第(1)款不符,第(1)款所列行动不一定由运输合同的实际当事方执行,也可以由运输过程和有关的交易中的其他参与者执行。

165. 在文字方面,经同意“如遇...提出了任何疑问”等字似乎是要求实际上提出了疑问才适用该款所规定的可靠性测验。一般认为这些字样不够明确,经决定改换成以下字样:“为了第(4)款的目的”。

166. 经过讨论后,委员会认为第(5)款的实质内容一般可以接受,并将其发交起草小组。

第(6)款

167. 经回顾第6款的目的是要直接处理某些法律适用于货物海上运输合同的问题。例如,根据海牙规则和海牙--维斯比规则,运输合同是有提单所订的合同。使用提单或类似的单据就表示海牙规则和海牙--维斯比规则强制适用于一项运输合同。经指出,目前这些规则并不自动适用于以一个或多个数据电文订立的合同。因此而需要第(6)款这样的规定来确保这些规则的适用并不由于使用了数据电文而非纸张的提单而被排除。

168. 一般均同意有必要明确规定,凡适用于纸张提单所载或所示合同的法律规则应同样适用于数据电文所载或所示的运输合同。

169. 有人提出疑问,就是第(6)款所要达到的目的已在第(2)款内达到了,该款规定,如果法律要求在第(1)款所述的任何行动要由书面或纸面单据执行,那么当行动在以一项或多项数据电文执行时这项条件也视为满足。对于上述疑问的回答是,第(2)款确保数据电文也是执行第(1)款所述各项行动的有效方法,但却没有涉及适用

于数据电文所载或所示合同的实质性法律规则。

170. 讨论中就第(6)款的“不得……使该规则不适用于”等字的意义交换了意见。有人认为这个意思可以更简单的表达如下,就是规定适用于以纸面单据合同的规则也适用于以数据电文所示的运输合同。有人回答说,草案中x条的适用范围很广,除了提单之外还包括各种其他的运输单据,简化了的规定可能产生不良影响,就是使汉堡规则和海牙--维斯比规则等适用于那些不在其适用范围内的合同。在对草案x条提议添增的案文中,很重要的是在克服由于以下情况引起的困难,就是强制适用于提单的海牙--维斯比规则不自动适用于数据电文所示的运输合同时,不要使这些规则附带的适用于其他类型的合同。

171. 第(6)款的案文不容易理解,委员会讨论了一些其他的备选案文。经同意了明确起见,删除“使”而在“由一项或多项数据电文为凭证的货物运输合同”等字之前加入“这类”二字。至于规定中的其余部分,一般认为第(6)款的实质内容充分反映了委员会所通过的政策。此外,简化案文的工作不论多么有必要,也不大可能在实质上改进这项案文。经过讨论后,委员会认为第(6)款经修正的案文一般可以接受,并将其发交起草小组。

第(7)款

172. 委员会认为第(7)款的实质内容一般可以接受,并将其发交起草小组。

C. 示范法草案中有待审议的其他问题

173. 委员会接着讨论有关示范法标题和第1条及第3条至第11条的问题,委员会在第二十八届会议上曾推迟对这些问题作最后决定。大家还认为,由于通过了第2条和第12条至第17条,也许必须对第1条和第3条至第11条的案文作些改动。委员会在下述各项决定的基础上核可了第1条和第3条至第11条的实质内容,并将其发交起草小组最后审定。

1. 示范法草案的标题

174. 委员会指出,它在第二十八届会议上曾推迟对示范法标题作最后决定。大

家同意在委员会审查完第1条和第2条草案¹¹后还需要重新讨论这个问题。

175. 委员会一致认为,示范法草案的标题(“贸易法委员会关于电子数据交换(EDI)及有关的传递手段法律事项的示范法”)太长,而且没有十分清楚地描述示范法草案的内容。关于标题中使用的措辞,人们表示了一些顾虑。一种顾虑是,“法律事项示范法”在意思上重叠而且作为一个法律案文题目也过于模糊。另外,这些措辞据说会造成错误印象,以为示范法涉及与电子数据交换的应用有关的所有法律问题。另一种顾虑是,“电子数据交换及有关的传递手段”这个短语不合适。一方面“有关的传递手段”这个短语太含糊,不能在一个题目中表达任何清楚的含义,另一方面,把重点放在电子数据交换上可能导致一种错误的结论,即示范法仅涉及同计算机通信中最高度自动化相关的有限技术范围。因此,这个题目不能表达这样的信息,即正如第2条(a)项明确所述,示范法涉及的活动远远超出电子数据交换的范围。

176. 有人建议,示范法草案应以“电子商业示范法”为题目。但有人指出,这项建议曾在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上提过,不过遭到了拒绝,主要原因是它产生了示范法草案适用范围的问题。¹² 当时大家担心这样的题目可能引起误解,似乎把示范法草案的范围限制在商业活动方面,而实际上是允许颁布国将示范法草案适用于使用现代通信技术的较广泛活动。

177. 尽管委员会重申示范法范围不必限制在商业领域,但是大家普遍认为,最近的形势发展已清楚地说明,“电子商业”这种表达方式已被广泛用于指使用电子通信为共同特征的广泛活动,并且它可以包含各种技术,如使用或不使用象互联网。电子数据交换和传真印件或电传等基础设施传送的电子邮件。此外,有人指出,“电子商业”这个说法使用极其广泛,它不仅包括商业领域而且包括其他领域的现代通信手段的使用问题。大家普遍同意,在一个短标题中表达示范法所涉及的传递和储存技术广泛范围中的足够信息,采用“电子商业”的说法是唯一的途径。委员会在讨论后通过了上述建议。

2. 第1条的脚注 ****

178. 委员会指出,第1条(“适用范围”)脚注****正如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通过的那样有两种放在方括号内的选择措辞。脚注****的内容如下:

“…… 贸易法委员会建议,凡欲扩大本法适用范围的国家似可采用下述案文:

“本法适用于(在……范围内使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任何信息,(但下列情况除外:……)”。

179. 贸易法委员会通过了第二种措辞,拟议的案文是:“本法适用于以一项数据电文为形式的任何种类的信息,但下述情况除外:(……)”。第一种措辞遭拒绝的原因是,立法者列举示范法的适用领域时可能会无意中遗漏理应列入统一立法的领域。委员会将获得通过的案文发交起草小组处理。

3. 第5、6和7条的第(1)款

180. 有人对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通过的第5、6和7条第(1)款开头的用语将如何实施表示关切。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通过的示范法草案第5条(“书面”)第(1)款案文如下:

“(1) 如有法律规则要求信息须是书面的或者须以书面提出,或者规定了并非书面形式的某些后果,则一项数据电文如果其中所含信息可以随时查找到以备日后查阅,即为符合该项规则。”

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通过的示范法草案第6条(“签字”)第(1)款案文如下:

“(1) 如有法律规则要求有签字,或者规定了无签字时的某些后果,则对于一项数据电文而言在下述情况下即为符合该项规则:

“(a) 使用一种方法来鉴别数据电文的发端人并表明发端人认可了其中所含信息;和

“(b) 根据各种情况看,包括根据数据电文的发端人与收件人之间的任何约定,该方法是可靠的,适宜于生成或传递该数据电文所要达到的目的。”

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通过的示范法草案第7条(“原件”)第(1)款案文如下:

“(1) 如有法律规则要求信息须以原来形式提出,或规定了并非原件的某些后果,则一项数据电文在下列情况下即为符合该规则:

“(a) 有着可靠的手段,确保自最初生成信息的最后形式,作为一项

数据电文或其他用途之时起,该信息保持其完整性;和
“(b) 凡遇要求提出信息时,可将该信息向需看到信息的人显示出来。”

181. 有人指出,这三款具有一个共同的结构,即如有“法律规则”“规定”“不”提出有关书面文件的“某些后果”,则一项数据电文“即为符合该项规则”。有人认为,已通过的措辞可能没有明确地解决这样一个问题,即在这种结构之下,是否在如何情况下都可以认为数据电文的功能与书面文件相等同。大家普遍认为,有必要重新起草这几款案文,以便明确说明在法律规定使用具体文件时,以及当事方可以自由选择采用非书面方式执行一项行为时,可以认为数据电文和书面文件相等同,但这样做会产生不利后果。起草小组受托重新起草这些条款。

4. 第6条第(1)款中“发端人”的概念

182. 有人认为,第6条(“签字”)第(1)款中提到“发端人”,这不适当地限制了该条的范围。现行第6条的案文规定了功能相当于数据电文发端人书面签字的方法,但没有规定相当于书面文件中可能出现的其他人的签字。譬如,一份文件中具有发端人的签字,后来由第三方签字担保,但是第6条没有明确规定功能相当于签字担保的方法。大家普遍认为,提到的发端人应改为需签字者。起草小组受托重新起草该条款案文。

5. 合同的解释规则

183. 有人回顾指出,1995年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审议了这样一个问题,但并未就此作出最后决定,即有些合同、尤其是在示范法生效之前签订的合同规定必须使用“书面”方式,但没有具体说明“书面”的意义,对于这种情况是否有必要制定解释的规则。¹³

184. 委员会认为,最好将这个问题规入当事方意愿的解释、依照示范法所制定规定的解释规则、以及国家可能参照示范法制定的任何过渡性规定。委员会在解释这项决定时指出,如果示范法规定电子数据电文符合合同中对“书面”文件的要求,这种规定会不恰当地取代当事方的协定。

6. 第5、第6、第7和第9条中“法律规则”的概念

185. 委员会审议了第5、第6、第7和第9条中所用的“法律规则”概念的含义。委员会普遍同意,这一概念应理解为包括:成文法;可视为法源的案例法;和目前已纳入国家法律体制的习惯和惯例。这种观点并未完全说明习惯和惯例仅以表示纳入或以默示或解释的方式就可变成国家法律的一部分。不过大家普遍认为,示范法中所用的“法律规则”并不表示包括尚未成为国家法律的一部分的法律领域,以及有时以并不十分切实的方式表示的“商法”。

186. 委员会注意到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业仲裁示范法第28条第(1)款也载有“法律规则”的概念,但大家普遍理解,在该条款中这项概念的确打算包括未成为国家法律一部分的法律实体。¹⁴

187. 为了更适当地说明上文第185段中陈述的概念,并为了委员会制订的两份案文中的“法律规则”不会有不同的意义,委员会决定将示范法中的“法律规则”的用语改为“法律”。委员会同意《立法指南》中将说明委员会对“法律”一词的含义的理解。

7. 第10条的位置

188. 委员会注意到,在其第二十八届会议中,委员会曾保留对第10条(“经由协议的改动”)的位置的问题供以后讨论。¹⁵鉴于在该届会议中曾作出决定,将第三章和第二章中涉及当事方自主权的两款纳入本条,委员会普遍同意,第10条应从第三章移往载有整份示范法其他共通条款的第一章。起草小组受托对第(1)款作出必要的改写。

8. 第11条

189. 由于下文第2款至第6款中所反映的决定,委员会核准了第11条(“数据电文的归属”)的案文,并将其发交起草小组审定。

第(2)款

190. 有人建议,并且委员会也同意,第(2)款应明确涵盖发端人或他人代发端人使用电子计算机程序自动生成和发送的情况。

第(3)款(a)项

191. 委员会回顾了其1995年第二十八届会议对第(3)款(a)(一)款案文的讨论,以及对此条款所表示的严重关切。¹⁶对这些关切又作了再次声明。大家特别强调,规定收件人有权认定数据电文由发端人发送,即使声称的发端人可能从未发送过电文例如由欺骗性的假冒者发送的电文的情况是不适当的。这项规定并未以充分的理由改变了合同法的基本原则,即除非存在达成不同结论的特殊理由,一个人不受假冒者或未经授权的代理人的行为的约束。经讨论后,委员会决定删除第(3)款(a)(一)。

192. 有人建议在第(3)款(a)(一)末增添“和在这种情况下是合理的”。提出这项建议的用意在于排除收件人恶意依赖电文的可能性,即使收件人已经或应该意识到电文未经发端人核可。这项建议未被接受,因为示范法中无需规定恶意依赖电文的情况,并且添加的用语可能被解释为将当事双方对确认的协议受制于含糊不清的理由。

193. 有人指出,核查电文来源的程序并不必然需要直接来自发端人和收件人之间的协议,也可取决于发端人和第三方服务提供者或第三方服务提供者和收件人之间的协议。有人认为在第(3)款(a)项中不排除不通过发端人和收件人直接协定而通过第三方服务提供者的参与而生效的规定是有用的。委员会通过这项建议,并要求这项建议反映在条文和《立法指南》中。此外还建议在《立法指南》中载明第(3)款(a)项的适用只限于发端人和收件人根据以前的协议进行的传递,而不适用于“公开电子数据交换”的环境。

第(6)款

194. 委员会核可了第(6)款的实质内容,并取消了方括号。

D. 起草小组的报告

195. 示范法草案全部案文已提交起草小组订正和执行贸易法委员会的决定,以确保案文内容和在各语文案文之间保持一致。贸易法委员会在1996年6月11日和12日的第604次和第605次会议上审议了起草小组的报告。

196. 大家对示范法草案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的标题和第一部分第一章的标题表示了不同意见和关注。有人关注的是“一般电子商业”的标题,尤其在不是英文的其他语文案文中,可能引起误解,以为是进行计算机硬件或软件等货物的贸易。因此有人提议,第一部分的标题应为“总则”,而第一章的标题可以改为列举其中各条的标题。不过,大家普遍感到,“电子商业”这个术语,就象用于示范法标题那样,应用作第一部分标题,以说明第一部分中示范法一般条款所包括的各种传递和储存技术。大家还感到,在第一章不用“总则”作标题不合适,因为这个标题在贸易法委员会的其他文件(如贸易法委员会国际信用划拨示范法)中已用于类似条款。关于起草小组提出的第二部分标题(“电子商业的具体方面”),委员会决定把它改为“具体方面的电子商业”,以配合第一部分标题的结构和更好地反映第二部分的内容。

197. 关于第2条(a)项(“数据电文”的定义),贸易法委员会继续早些时候进行的关于定义中应否提到“类似”传递手段的讨论(见上文第121和122段)。有人认为,在《立法指南》中解释“类似”(analogous)的含义,可能不足以澄清同提及“模拟”(analog)信息的混淆。把“类似”改为“相似”尽管不十分令人满意,但可能会比保留(a)项中原通过的措辞少产生一些困难。贸易法委员会讨论后,决定把“类似”改为“相似”,并同意在《立法指南》中澄清,“相似”一词在这个意义上是“功能等同”的意思。

198. 大家对起草小组提出的新的第17条(“运输单据”)表示了各种关注。起草小组提出的第17条第(5)款(对应于工作组第二十八届会议核准的X条草案第(3)款)案文如下:

“(5) 如果用一项或多项数据电文来实施第16条(f)项和(g)项所述的任何行动,则用来实施任何这种行动的书面单据均属无效,除非数据电文的使用已被书面单据的使用所终止和替代。在这种情况下发出的书面单据应载列关于终止使用数据电文的陈述。用书面单据替代数据电文不得影响有关当事各方的权利

或义务。”

199. 有人认为，“终止”使用数据电文的提法过于笼统和不清楚。特别是条款中没有提供下列信息：谁实施终止；终止是否必须是长期的；终止的范围是什么。有人说，起草的案文并不局限于使用数据电文来转让任何具体的权利或义务。即使认为该案文意指已终止使用数据电文转让一项具体权利或义务，但该款仍没有明确说明是否打算禁止数据电文用于书面单据已交回发证人的情况。有人建议，该款需要修改，以明确表示从数据电文转为书面单据不影响把书面单据交回发证人并重新开始使用数据电文的任何可能存在的权利。为此，有人建议在该款中加入下列一段话：

“本款中任何规定不影响重新使用数据电文转让一项权利或义务的任何权利，除非以前为此目的使用的任何书面单据已先失效。”

200. 有人支持加上提议的措词，以便澄清尽管第(5)款明确提到数据电文的使用已被书面单据的使用所替代的情况，但并非是要排除相反的情况。大多数人认为，起草小组在此方面采用的措词已非常中立。委员会在讨论后通过了起草小组提出的这一款，并认为应在《立法指南》中列入适当说明。

201. 起草小组提出的第17条第(3)款(对应于工作组第二十八届会议核准的X条草案第(4)款)案文如下：

“(3) 如需将一项权利授予一人而不授予任何其他人，或将一项义务归属一人而不归属任何其他人，又如法律要求，为了使其有效，必须传送或使用一份书面单据，向该人移交权利或义务，则如果使用了一项或多项数据电文移交有关权利或义务，只要采用了一种可靠的方法使这种数据电文独特唯一，即满足了该项要求。”

202. 有人认为数据电文应该“独特唯一”的概念并不清楚。一方面他们认为，所有数据电文都必然独特唯一，即使是重复早先的数据电文，因为每一份数据电文与早先传送给同一人的任何数据电文在时间上是不同的。如果一份数据电文是传送给一个不同的人，就更明显是独特唯一的了。即使是移交同一权利或义务。然而，除了第一次移交以外，所有其他移交都可能具有欺诈性。另一方面，如果将“独特唯一”解释为是指一种独特唯一的数据电文或一种独特唯一的移交，那么在此意义上，任何数据电文都不是独特唯一的，任何通过数据电文方式的移交都不是独特唯一的。因

此他们认为,对第17条的内容来说,数据电文的独特唯一性和移交的独特唯一性是一个错误概念。有人提议将“只要采用了一种可靠的方法使这种数据电文独特唯一”改成:“只要采用了一种可靠的方法来确保一个人或以此人名义使用的意图移交其权利或义务的数据电文不会与由此人或以此人名义移交权利或义务的任何其他数据电文相矛盾”。

203. 有人在答复上述意见时指出,运输法的执行者和运输单据的使用者并非不了解运输单据的“独特”或“单一”的概念。但是大家普遍认为,必须澄清第(3)款中数据电文的“独特唯一”的概念。委员会并不打算重新起草第(3)款的案文,而是认为,可在立法指南中列入适当说明来解决这一问题。大家普遍认为,这一说明可部分根据上述提议的措词。在讨论之后,委员会通过了起草小组提出的第(3)款案文。

204. 委员会核准了起草小组提出的示范法草案,但须作出上述修改。委员会通过的示范法案文转载于本报告的附件一。

E. 示范法立法指南草案

205. 委员会对秘书处所编的《示范法立法指南》草案(A/CN.9/426)进行了讨论。

206. 一般认为,《立法指南》草案适当反映了委员会和工作组在《示范法》草案通过过程中各个阶段的审议和决定。《立法指南》草案的一般结构认为可以接受。为增强《立法指南》的可读性,决定将关于《示范法》的来历和背景的篇幅较长的说明放在文件末尾,可能作为一个附件。还决定将简短的《示范法》“执行摘要”放在《立法指南》头一节的《示范法》简介之前。又再决定调整《立法指南》草案的结构和实质内容,以反映本届会议所通过的《示范法》结构,特别应对刚通过的关于意向声明及其他说明(见上文第95至99段)和运输单据(见上文第139至172段)的条款加上适当的评注。

207. 关于《立法指南》的实质内容,《示范法》导言和秘书处所作的逐条评注一般可以接受,但须作下述更改。委员会请秘书处:

(a) 在《立法指南》内关于《示范法》适用范围的那一部分说明,虽然建议将《示范法》作为一项单一规约颁布,但如该草案头一节(A/CN.9/426,第24和第25段)

所述,有些国家认为在几项法规内并入《示范法》条款的做法是适当;

(b) 在《立法指南》内阐明委员会将监测《示范法》所根据的技术和商业发展情况,并于认为可取的情况下,决定增添《示范法》新条款,或修改现有条款;

(c) 由于决定将《示范法》标题(见上文第175至177段)内“电子数据交换(EDI)”一词删除,因此应视情况修改该词用法,并应铭记《示范法》第2条内用词的意义范围有限;

(d) 重新审查在《立法指南》内提到的关于《示范法》所订“最低”要求的段落;据认为,这些段落应予修改,以免产生请国家制订比《示范法》更严的规定的含义;

(e) 在《立法指南》草案内论述《示范法》“框架性质”的第28和29段中阐明《示范法》并不涵盖电子商业使用的各个方面,不要建议各国就涉及《示范法》的事项通过“技术条例”,因为这些条例可能会减少《示范法》条款灵活适用的好处;

(f) 在《立法指南》草案第34段说明包含当事方自主权原则的第10条及该条关于“协定”一词的概念涵盖交换协定、传递网络所订的一般规则和可能列入那些规则的关于数据电文发端人和收件人之间双边关系的特定规定;

(g) 修改《立法指南》草案第39段以及可能还有其他段落,以反映委员会对《示范法》适用于“非以纸张方式传递”的手段的考虑因素,并澄清除了在《示范法》明文规定的情况下,《示范法》无意改变有关用纸张进行传递的传统规则;

(h) 在第55段或可能在其他段落强调,《示范法》的宗旨是促进电子传递手段的使用,并非迫使使用这种手段;

(i) 使《立法指南》草案第78段符合关于“法律规则”一词所作的决定(见上文第185至187段)。

208. 经过讨论后,委员会请秘书处编制《示范法立法指南》最后定本,以反映本届会议的讨论和决定。委员会要求将秘书处编制的《立法指南》最后定本与《示范法》全文作为一份单一文件印发。

F. 通过示范法和建议

209. 委员会在审议了由起草小组修订的示范法草案¹⁷后,于1996年6月12日在其第605次会议上通过下列决定: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回顾大会1966年12月17日第2205(XXI)号决议为委员会规定的促进国际贸易法的逐步统一和一致的任务,并在这方面考虑到所有各国人民、尤其发展中国家人民在国际贸易广泛发展领域里的利益,

“注意到国际贸易中越来越多的交易是以电子数据交换方式及通常所称的‘电子商业’的其他通讯手段进行的,这种手段涉及采用替代基于纸张的通讯和信息储存形式的方式,

“回顾委员会1985年在其第十八届会议上通过的关于电脑记录的法律价值的建议,以及大会1985年12月11日第40/71号决议第5(b)段,其中吁请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酌情按照委员会的建议¹⁸采取行动,以便确保在国际贸易最广泛地使用自动数据处理方面会有法律保障,

“认为订立为具有不同法律、社会和经济制度的国家所接受的、便利采用电子商业的示范法,有助于发展和谐的国际经济关系,

“深信《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业示范法》将大大有助于所有国家增进他们关于使用替代基于纸张的通讯和信息储存形式的方式的立法,并有助于那些目前尚没有这种立法的国家制订这种法律,

“1. 通过本届会议报告附件一所载的《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业示范法》;

“2. 请秘书长向各国政府及其他有关机构转递《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业示范法》以及秘书处编写的《示范法立法指南》,

“3. 建议所有国家考虑到适用于基于纸张的通讯和信息储存形式之替代方式的法律需要统一,在颁布或修订其本国法律时对《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业示范法》给予有利的考虑。”

G. 未来的工作

1. 未来有关运输法的工作

210. 有人建议委员会应在其工作方案中列入一项对于国际海上货物运输领域现

行惯例和法律的审查,以期确定尚无统一规则的领域中是否需要此种规则并使法律比目前更为统一。提出建议时,曾提及电子数据交换工作组第三十届会议(1996年)对于电子数据交换问题之外的运输法问题今后工作的初步讨论(A/CN.9/421,第104-108段)。有人说,对于提单和海运提单的作用,对于这些运输单据与货物的卖主和买主之间权利和义务的关系及与为运输合同一方提供资金的实体的法律地位的关系,对于这类问题,现有国内法和国际公约仍存在很大的空白。有些国家对这些问题有规定,但是,这些规定各不相同,而许多国家没有这种规定,这就阻碍了货物的自由流动,增加了交易成本。在货物运输中利用电子传递手段日益增多,使这些支离破碎、互不相同的法律造成的后果更为严重,因此需要统一特别涉及新技术应用问题的规定。

211. 有人建议,请秘书处不仅向各国政府而且特别向代表各种国际海上货物运输利益的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征求意见和建议。又有人建议,取得有关各个商业部门的意见是非常重要的。分析这些意见和建议后,秘书处就能在未来的会议上提出报告,使委员会就可取的行动方针作出明智的决定。有人说秘书处的这种收集信息工作应涉及广泛的问题,包括海上货物运输以及港口业务和协调联运之类的领域。

212. 对于这项建议,有几个人提出保留。一项保留的理由是,涉及的问题太多而且复杂,会给秘书处有限的资源造成压力。为此目的而利用秘书处资源和委员会或工作组的时间,会推迟已经或即将列入委员会议程的其他议题的工作。有人说,与拟议有关运输法方面的工作相比,应优先处理这些议题。

213. 此外,由于各项管辖海上货物运输赔偿责任的条约继续共存,加入1978年《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汉堡规则》)的过程缓慢,因此在现有条约中增加一项新条约不可能提高法律的和谐程度。而且确实存在着使法律不和谐程度增加的可能性。

214. 此外,有人说,涉及重新审议赔偿责任制度的任何工作都可能使各国不愿意加入《汉堡规则》,这将是个人不幸的结果。有人强调,如果要进行任何调查,不应该涉及赔偿责任制度,因为联合国拟订的《汉堡规则》已经提供了新的解决办法。然而,有人回答说,审查赔偿责任制度并不是拟议工作的主要目的;相反,需要的是为条

约中没有处理或没有适当处理的问题提供新的解决办法。

215. 鉴于意见不一致,委员会现时没有将拟议问题的审议列入议程。但是,委员会决定,秘书处应成为协调中心,负责收集有关实践中出现的问题以及可能的解决办法的信息,意见和看法。这种信息收集的范围应该十分广泛,除政府外,应包括代表参与海上货物运输的商业部门的国际组织,例如,国际海事委员会(海事委员会)、国际商会、国际海运保险联合会(海运保险联合会)、国际运输商协会联合会、国际海运局(海运局)和国际港埠协会(港埠协会)。在资源容许并且不会影响工作方案中现有项目工作的情况下,秘书处应为委员会未来的会议提出关于这些信息的分析报告。委员会将能够以这一分析为依据,就其未来应该开展的任何工作的性质和范围作出决定。

2. 关于电子商业的今后工作

216. 委员会根据工作组第三十届会议上进行的初步辩论(A/CN.9/421,第109至119段)讨论了电子商业领域的今后工作。委员会普遍同意,贸易法委员会应继续关于拟订法律标准的工作,使电子商业具有可预测性,从而促进所有区域的贸易。

217. 关于今后工作可能的题目和优先事项,有一些新的建议,一个提议是委员会应该开始拟订关于数码式签字的规则。有人说,数码式签字法的制定,连同确认“验证局”的行动或授权就数码式“签字”的电文的来源和归属发出电子证书或其他形式的保证的其他人士的行动的法律,在许多国家被认为是发展电子商业必不可少的。他们指出,依靠数码签字的能力将是通过电子媒介增加使用订约以及转移对货物或其他利益的权利的关键。一些法律体系目前正在拟订关于数码式签字的新法律。据报告这种法律的发展已经很不统一。如果委员会决定进行该领域的工作,则它有机会协调这些新的法律,或至少在电子签字领域制定共同原则,从而为这种商业活动提供一个国际基础结构。

218. 相当多的人支持这个提议,但是大家普遍认为,如果委员会决定通过电子数据交换工作组进行数码式签字领域的工作,则应该赋予工作组明确的任務。还有人认为,因为贸易法委员会不可能开始制定技术标准,因此应该留心不要卷入数码式签字的技术问题。有人想起,工作组第三十届会议曾确认或许需要关于验证局的工作,

这种工作也许需要在登记处和提供服务者方面进行。但是工作组也认为,它不应该开始进行关于是否适合使用一种标准的任何技术性工作(A/CN.9/421,第111段)。有人表示关心,数码式签字的工作可能超出贸易法范围,也可能涉及民法或行政法的一般问题。有人回答说,示范法的条款也是这样,委员会不应规避拟订有用的规则,理由是这种规则在商业关系领域之外也许也有用。

219. 根据工作组进行的初步辩论,另一项提议是今后工作应集中于提供服务者身上。与会者提及以下各点,作为在服务提供者方面可能审议的问题:在没有当事方协定的情况下履约的最低限度标准;终端当事方承担风险的范围;这类规则或协定对第三方的影响;无执照营业者或其他未经授权的行动所带来的风险的分配方法;提供增值服务时可能有的强制性担保或其他义务的范围。

220. 大家普遍认为,贸易法委员会似宜审查服务提供者、用户和第三方之间的关系。有人表示,务必将这项工作的方向放在为该领域的商业行为制订国际准则和标准上,以便得以通过电子媒介进行贸易,而不是着眼于建立一项服务提供者管理制度或其他可能引起为EDI市场应用所不能接受的费用的其他规则(见A/CN.9/421,第117段)。不过,还有人认为,服务提供者的议题可能过于广泛,包含太多不同的事实情况,不能作为一个单一的工作项目处理。与会者普遍认为,关于服务提供者的问题,在工作组所审议的每一个新的工作领域的范围内加以处理会比较适当。

221. 另外一项提议认为,委员会应开始制订一些澄清如何能够通过电子商业履行传统合同职能所需的新的一般性规则。有人说,在电子商业的范围内,“履约”、“执行”和其他用语的意义有很多不确定之处,在电子商业中,报价和接受及产品的提供可以在横跨世界的一个开放的电脑网络上进行。以电脑为基础的商业以及互联网上的交易和其他系统迅速增长,使这个问题成为了一个优先的议题。有人建议秘书处进行一项研究来澄清这项工作的范围。如委员会在审查这项研究后决定进行这项工作,其中的一个可能做法是将这些规则放在电子商业示范法内的“特别规定”条款内。

222. 还有人提议委员会集中注意以提及方式纳入条款的问题。有人回顾,工作组曾同意,这一议题将放在关于登记处和服务提供者问题这种较一般的工作范围里适当地解决(A/CN.9/421,第114段)。委员会普遍同意,这个问题可以在验证局的工

作范围内处理。

223. 委员会讨论后认为,将数码式签字和验证局的问题列在委员会的议程上是适宜的,但必须借以处理工作组建议作为日后工作的其他议题。委员会并同意,对于工作组更明确的任务来说,要制订的统一规则应处理下列各项问题:支助验证过程的法律根据,包括正在出现的数码验证和核证技术;核证过程的适用性;在使用核证技术的范围内分配用户、提供者和第三方的风险和赔偿责任;通过使用登记处进行核证的特别问题;和以提及方式纳入条款。

224. 委员会请秘书处根据对一些国家正在制订的法律的分析编写一份关于数码式签字和服务提供者问题的背景研究报告。在这项研究报告的基础上,工作组应审查是否适宜就上述议题制订统一的规则以及审查这样做是否可行。委员会同意,工作组第三十一届会议要进行的工作可以包括制订关于上述议题的某些方面的规则草案。委员会请工作组向委员会提供充分的资料,以便委员会对要制订的统一规则的范围作出明智的决定。鉴于本届会议通过的示范法和电子商业领域可能的今后工作所涉的活动范围广泛,委员会决定将电子数据交换工作组改名为“电子商业工作组”。

四、建造-运营-移交项目

225. 1994年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上,在审议过秘书处编写的一份说明(A/CN.9/399)之后,强调了建造-运营-移交(BOT)项目的实用性,并请秘书处编写一份关于该主题今后的可能工作的说明。这份说明(A/CN.9/414)已由1995年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审议过了,委员会上表示广泛支持BOT项目领域所进行的工作。¹⁹ 同届会议上,又请秘书处编写一份关于今后工作的拟议的问题的报告,以便利1996年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审议这个问题。委员会请秘书处在提出未来工作的拟议的问题时,应考虑到BOT项目领域其他组织所正在进行中的工作,特别是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正在编写中的《指导方针》,以期避免与这些组织所执行的工作重复。

226. 委员会本届会议收到了秘书处应上项要求编写的报告(A/CN.9/424)。这份报告载有关于其他组织正在进行中的BOT项目领域的工作的资料,以及一份各国法律涉及BOT项目的问题大纲和委员会工作提案所遵循的类似安排。秘书处编写该份报告时,曾审查了一些国家涉及BOT项目和与其有关的事项的国家法规,并摘要记下在各国法律所发现的各种解决这类法规所涉主要问题的办法。

227. 据报道,BOT项目业务在一国的经济政策上能起到重要作用,而且根据很多国家的经验,也都需要制定关于这类业务的法规,以吸引BOT项目的投资者。各国法律所包括的解决办法显示处理方式各不相同,而且详细和精密水平也互异。一方面有一些国家制订了关于BOT项目的一般法规,一方面另有一些国家通过了各工业部门、例如发电、海运终点站的发展或水处理等部门的具体法规。又有一些情况是,为个别的BOT项目制订了法规。各国法律对明显相似或相同的问题所采取的解决办法也各不相同。这些解决办法对一国通过BOT项目吸引外国投资很有可能发生影响。

228.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提交的报告,并赞同报告第85至92段所列出的工作提案。有人指出,BOT项目筹资机制在很多国家、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引发很大兴趣。BOT项目一般都需要数额相当大的资金,往往需要外国投资者和承包商参加。这些项目的成功执行常常使得各国能够节省大笔公共开支,并把本来或许为了满足比较迫切的社会需要而作出的基本建设投资的资源重新部署。不过,BOT和相似项目

需要健全的法律框架,以增强本国和外国潜在投资者的信心。此外,这种项目一般都需要相当的繁复的合同安排,可能需要长时间的谈判。委员会在这一领域的工作会有助于这类国家对付已列出的问题。具体来说,有利于向各国提供立法方针,编制有关BOT项目的法规或加以现代化。有人指出,在BOT项目业务领域已完成过工作的组织并不向各国立法者提供关于BOT项目的全面性指导方针。鉴于贸易法委员会的普遍代表性和编制贸易法文本的记录,一般同意它是从事这类工作的适当机构,但要充分注意需要避免与其他组织正在进行中的工作可能重复。

229. 关于这种指导方针的形式,委员会认为,任何准备工作的目标都应是通过描述立法宗旨、审议实现这些宗旨所可能需要的法规上的解决办法,以及可能也讨论它们的利弊,来提供立法方针。因此,委员会请秘书处在专家协助下,并与拥有BOT项目安排方面的专门知识的其他国际组织合作,审查那些可能需要立法方针的问题,并编制立法方针各章节的初稿,供委员会审议。至于与BOT项目合同方面有关的任何工作,委员会请秘书处继续监测其他组织的工作,并在委员会如果需要从事有关BOT项目合同方面的工作的情况下,拟订关于这类今后的工作的适当建议。

230. 考虑到秘书处可用的财政资源受到限制,委员会请秘书处在编写立法方针时,应尽可能设法利用处于不同经济发展水平、不同经济制度和不同法律传统的国家的政府官员和私营部门的专门知识。委员会又请各国与秘书处合作,特别是便利提供有关国家法规的资料,以便秘书处开展工作。

五、应收款融资的转让

231. 委员会在其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届会议(1993年和1994年)上讨论了债权转让领域的法律问题之后,²⁰ 在1995年第二十八届会议上委托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编写关于应收款融资的转让问题的统一规则。²¹

232. 该工作组在其第二十四届会议(1995年11月13日至24日,维也纳)上开始这项工作,审议了秘书处提出的报告中提交给它的若干统一规则初稿(A/CN.9/412)。

233. 委员会本届会议收到了工作组该届会议的报告(A/CN.9/420)。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在该届会议结束时,要求秘书处编写该统一规则草稿的修订稿,供工作组定于1996年7月8日至19日在纽约举行的第二十五届会议审议(A/CN.9/420,第204段)。

234. 委员会对迄今为止完成的工作表示赞赏,并要求工作组继续快速进行这项工作。

六、跨国界破产

235. 在经过广泛的磋商,包括同破产处理从业者国际联合会磋商之后,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1995年5月2日至26日,维也纳)认为,编制关于跨国界破产中的司法合作问题、关于外国破产管理人获得法院受理的权利问题以及关于承认外国破产程序问题的统一立法规定是值得的。²² 编写这类统一规则的任务委托给破产法工作组,在此项决定之前该工作组是以“国际经济新秩序工作组”的名称进行工作的。

236. 该工作组在第十八届会议(1995年10月30日至11月10日,维也纳)上开始这项工作,²³ 并在第十九届会议上(1996年4月1日至12日,纽约)继续进行这项工作。²⁴ 工作组经过审议之后,起草了关于跨国界破产的司法合作以及法院受理权利和承认的各项规定的初稿,在这些审议结果的基础上,工作组要求秘书处编写示范规定草案的订正稿以及颁布示范规定指南的初稿(A/CN.9/422,第200段)。委员会注意到,虽然工作组对这些统一规则究竟应该采取示范立法的形式还是采取公约的形式,尚未有一定的看法,但是它在进行工作时作出了这样的假定,即案文应采取示范立法的形式。

237. 委员会收到了工作组上述两届会议的工作报告(A/CN.9/419及Corr.1和A/CN.9/422),对工作进展表示满意。委员会注意到,该项目已引起许多从业者以及政府的兴趣,而且大家都在渴望得到这项工作将产生的统一案文。因此,委员会希望工作组尽快进行其工作,这样,工作组在定于1996年10月7日至18日在维也纳和1997年1月20日至31日在纽约举行多两届会议之后,就可提出立法案文草案供委员会在1997年第三十届会议上审议。

七、1958年《纽约公约》的立法执行情况

238. 委员会回顾其1995年第二十八届会议审议了收集关于《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1958年,纽约)缔约国内的立法执行情况资料项目。²⁶ 委员会指出,秘书处曾同国际律师协会D委员会合作进行该项目的筹备工作。

239. 委员会还指出,该项目仅限于审查《公约》缔约国如何将《公约》纳入其本国法律,并特别指出该项目的目的并非监测各法院适用《公约》的有关判决。监测这种判例法超出秘书处的资源能力,而且对该项目来说也没有必要;此外,其他组织正在收集和出版适用《公约》的判例法,最引人注目的例子是国际商业仲裁理事会(商业仲裁理事会)的《商业仲裁年鉴》。

240. 该项目的主要目的是公布立法调查结果。委员会收到调查结果时,似宜决定除公布调查结果外是否有必要由委员会采取任何进一步的行动,诸如编写执行《公约》的指南。

241. 据报秘书处向《公约》缔约国发出了一份旨在取得关于《公约》执行情况资料的调查表,以便能编写一份报告供委员会审议。截至1996年6月12日,秘书处收到约32份调查表答复。

242. 委员会欢迎该项目。委员会说在稍后阶段也可以就委员会工作所产生的其他公约进行类似的工作。委员会补充说这类工作有助于促进法律的统一性。

243. 委员会请尚未答复秘书处调查表的《公约》缔约国提供答复。委员会请秘书处编写一份说明,提出根据对所收集到的资料进行分析而得到的结果,供委员会今后会议审议。

八、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

244.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自1995年第二十八届会议以来,又出版了两组摘要,其中载有关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和《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业仲裁示范法》的法院判决和仲裁裁决(A/CN.9/SER.C/ABSTRACTS/7和8)。

245. 委员会又赞赏地注意到,由秘书处编写并由 John O.Honnold 教授最后审定的《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条目索引(即列出《公约》各条款下所涉问题的一份分析性清单)(A/CN.9/SER.C/INDEX/1)业已出版。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秘书处目前正在编制《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业仲裁示范法》条目索引,并请秘书处加速编制该索引。

246. 委员会对国家通讯员所进行的工作表示赞赏,并促请各国在法规判例法的有关工作中与秘书处合作,和为国家通讯员的工作提供方便。委员会强调法规判例法对于促进统一适用其工作产生的法规十分重要。委员会指出,由于用联合国六种语文印发,对律师、学者和政府官员来说,法规判例法是极其有用的工具。委员会敦促尚未任命国家通讯员的国家任命其通讯员。

247. 关于采取了什么步骤来建立和操作可通过互联网络取得法规判例法判决和其他文件的数据库,秘书处已提出了报告。委员会欢迎这些步骤,并敦促秘书处继续进行。委员会在这方面注意到,由于法规判例法所包涵的判决和裁决数目增多,因此秘书处在编辑摘要,保存判决和裁决原本,将摘要译成联合国另外五种语文,以联合国六种语文出版,应要求将摘要和判决与裁决全文转送有关各方,以及建立和操作数据库等方面的工作将大幅增加。委员会因此要求向其秘书处提供充裕资金,以便使法规判例法的作业能有效进行。

九、培训和技术援助

248. 委员会收到秘书处的一份说明(A/CN.9/427),其中概括介绍了自前一届会议以来委员会开展的活动,并说明了计划今后开展的活动的方向。委员会注意到,为政府官员举办贸易法委员会研讨会及介绍会的目的是为了说明贸易法委员会的国际贸易法文书的突出特点和使用价值。

249. 据报告,自上一届会议以来,举办了下列研讨会和情况介绍会:明斯克(1995年5月29日至30日);德黑兰(1995年9月9日至12日);阿尔马提(1995年8月22日至26日);波哥大(1995年11月10日);亚松森(1995年11月22日至24日);圣地亚哥(1995年11月27日至29日);科纳克里(1996年1月15日至19日);利伯维尔(1996年1月22日至25日);阿布扎比(1995年6月27日);迪拜(1995年7月4日);新西兰奥克兰和惠灵顿(1995年7月5日和14日);雅典(1995年10月18日至19日);安卡拉(1995年12月4日至7日);卢布尔雅那(1996年1月31日)。秘书处报告说,计划在1996年余下的时间至1997年5月委员会举行下次会议之前期间在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举办研讨会和情况介绍会。

250. 委员会对秘书处自上届会议以来开展的活动表示赞赏,并强调培训和技术援助方案对于促进人们对委员会工作的认识以及散播有关委员会制作的法律文件的信息是十分重要的。它指出,研讨会和情况介绍会对于那些在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所包涵的贸易和商业法领域缺乏专门知识的发展中国家来说特别有用。委员会注意到制订统一的商业法,尤其是贸易法委员会编写的法律文书切合许多国家正在进行的经济一体化努力的实际需要,并强调秘书处的培训和技术援助活动在这方面可发挥重要的作用。关于贸易法委员会研讨会所包含的主题,已促请秘书处酌情纳入其它组织所编写的国际贸易有关文书的相关资料。

251. 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可提供的多种技术援助形式,例如审查编写的法律草案、协助编写草案、对法律改革委员会的报告提出评论、为立法者、法官、仲裁人和已纳入国家立法的贸易法委员会立法文书的其他最终用户举办情况介绍会。委员会鼓励秘书处制订应付下一关注的方式:各国政府、各国国内和国际商业界以及多边和双边援助机构不断和大为加强对急需改进有关国际贸易和投资的法律构架的重视。

252. 委员会强调提供或资助法律技术援助的发展援助机构与秘书处之间进行合作与协调的重要性,以便避免出现下列情况,即国际援助可能导致所通过的国内法并不代表国际公认的标准,其中包括贸易法委员会的各项公约和示范法。

253.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柬埔寨、法国、菲律宾和瑞士对研讨会方案所作的贡献。委员会还对以提供资金或工作人员或主办研讨会的方式为委员会的培训和援助方案作出贡献的其他国家和组织表示感谢。委员会在强调向执行培训和技术援助活动提供预算外资助的重要性的同时,再次向所有国家,国际组织和其它有关实体呼吁,考虑向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提供特别是多年期捐款,以便利规划和使秘书处能够满足发展中国家和新独立国家对培训和援助日益增长的需求。

254. 委员会注意到大会在其第五十届会议期间没有机会审议委员会在上一届会议提出的请求,即把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列入大会届会期间举行的认捐会议的议程,但有一项谅解:此种认捐对各国向联合国缴纳分摊会费的义务不产生任何影响。²⁶ 因此,委员会要求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一项决议,将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和给予贸易法委员会发展中成员国差旅援助信托基金的问题列入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的议程。

十、贸易法委员会法律案文的现状和促进

255. 委员会根据秘书长的说明(A/CN.9/428)审议了作为委员会工作成果的各项公约和示范法的现状以及《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1958年,纽约)的现状。委员会欣然注意到1995年5月26日(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闭幕之日)后各国就下列文书采取的新行动:

(a) 《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公约》(1974年,纽约)。新动态:波兰批准,斯洛文尼亚通过参加《修正时效期公约的议定书》而加入公约;缔约国总数:20个;

(b) 《修正时效期公约的议定书》(1980年,维也纳)。新动态:波兰和斯洛文尼亚加入;

(c) 《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1978年(汉堡规则)。新动态:捷克共和国批准;冈比亚和格鲁吉亚加入;缔约国总数:25个;

(d)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1980年,维也纳)。新动态:波兰批准;缔约国总数:45个;

(e) 《联合国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1988年,纽约)。本《公约》有两个缔约国。再有八国加入即可生效;

(f) 《联合国国际贸易运输港站经营人赔偿责任公约》(1991年,维也纳)。五个国家签署了《公约》;新动态:格鲁吉亚加入;一个缔约国;本《公约》需要五个国家加入才可生效;

(g) 《1985年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业仲裁示范法》。根据本示范法颁布立法的新法域有:危地马拉、印度、肯尼亚、马耳他、斯里兰卡;颁布这类立法的法域总数:39个;

(h) 《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1994年)。根据本示范法颁布立法的法域有:阿尔巴尼亚和波兰;

(i) 《承诺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1958年,纽约)。新动态:哈萨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和越南加入;缔约国总数:108个。

256. 会议对就委员会的案文采取的立法行动表示赞赏。

257. 会议指出尽管这些案文具有普遍性并且有用,许多国家还没有为其中任何

一项颁布立法。鉴于不同法律、社会和经济制度的国家中的执业人士和学术界人士普遍支持作为委员会工作结果的立法案文,通过这些案文的速度没有必要这么缓慢。已向参加委员会及其工作组会议的代表和观察员发出呼吁,请他们相机致力于促进本国立法机构审议委员会的各项案文。

十一、大会关于委员会工作的各项决议

258.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大会1995年12月11日第50/48号决议,即大会通过了《联合国独立担保和备用信用证公约》并开放签署或加入。其中,大会还感谢委员会草拟了该项《公约》。大会第50/48号决议第3段呼吁各国政府考虑成为《公约》缔约国。

259.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大会也是1995年12月11日的关于1995年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报告的第50/47号决议。特别是第5段,大会重申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系统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核心法律机构,其任务是协调这个领域的法律活动,避免工作的重复,促进在国际贸易法的统一与协调方面的效率、一致性和连贯性,并在这方面建议委员会通过其秘书处继续同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积极从事活动的其他国际机关和组织、包括区域组织保持密切合作。

260. 委员会又满意地注意到,大会在第6段中重申重视委员会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培训和技术援助工作,例如协助各国以贸易法委员会的法律案文为基础拟定本国的法规,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而言十分重要;而且大会在第7段表示希望委员会加强努力赞助一些研讨会和专题讨论会来提供这种培训和技术援助。

261. 委员会又满意地注意到第7(b)段吁请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有关机关、组织、机构和个人向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和在适当情况下为资助特别项目提供自愿捐款。此外,它还注意到,大会在第7(c)段中呼吁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其他负责提供发展援助的机构,例如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和欧洲复兴开发银行,以及参与双边援助方案的各国政府,支持委员会的培训和技术援助方案,使它们的活动同委员会的活动合作和取得协调。

262. 委员会还注意到大会在第8段呼吁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有关机关、组织和机构以及个人,在属于委员会成员的发展中国家提出请求并同秘书长磋商后,提供自愿捐款给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旅费补助的信托基金,以确保所有会员国都能充分参加委员会及其各工作组的会议。该信托基金是根据大会1993年12月9日第48/32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还赞赏地注意到大会在第9段决定在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期间继续在主管此事的主要委员会内审议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在属于委员会成员的最不发达国家

家提出请求并同秘书长磋商后,向这些国家提供旅费补助的问题。

263. 委员会欢迎大会在第10段请秘书长确保为切实执行委员会的方案分配足够的资源。委员会特别希望秘书处能拨给足够的资源来满足愈来愈需要的培训和援助。

264. 委员会也满意地注意到大会在第11段强调促使委员会的工作所产生的各项公约生效,并为此目的,敦促尚未签署、批准或加入这些公约的国家考虑签署、批准或加入这些公约。

十二、其他事项

A. 减少需要的文件

265. 委员会注意到大会1995年12月23日第50/206 C号决议,并审议了第6至8段中的下列请求和建议:在提出要求新报告的提案方面实行克制;审议是否能够每两年一次或每三年一次提交报告;审查是否需要所有重复出现的文件;考虑提交口头报告和就相关题目提交综合报告的可能性。委员会认识到,必须在文件方面进一步实现节约,但同时得出结论认为,除了它已经实行了一段时间的克制之外,如果再采取任何更多的建议的那种措施,都必然对其任务的执行产生有害的影响。

B. 解释方面的原则

266. 与会者们提到近年起草的各项公约中列入的关于解释方面的原则的条款,例如《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7条第1款。这些条款有着类似的措辞,其大意是,在解释有关公约时,必须顾及它的国际性质、顾及其在适用中促进统一的必要性以及在国际贸易中促进信义的必要性。有人建议,在为新的公约起草类似的条款时,应该考虑也在其中提到须遵守国际法和公认国际组织制订的法律文件的原则,并遵守有关的公约所涉领域的习惯和惯例。本届会议没有讨论该建议。

C. 贸易法委员会年鉴

267. 委员会重申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的用处,并已编纂了委员会所阐述的《年鉴》案文的准备资料。会议强调,必须使其案文的许多用户(如立法人员、律师、学者、法官或仲裁人员)能够得到这些准备资料,而且对于他们之中的很多人来说,《年鉴》是获得这种资料的唯一实际来源。委员会请秘书处继续编辑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的《年鉴》,并鉴于委员会正在起草的案文引起了广泛和极大的兴趣,在委员会的年度会议结束后不久就会出版各卷《年鉴》。

D. 同美洲国家组织的合作

268. 委员会从一项以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的名义作出的发言中获悉,第六

次美洲国际私法专门会议正在进行筹备,其议程上可能有一些与委员会有直接关系的事项(例如国际破产)。委员会对美洲组织希望加强两个组织在共同关心领域中的合作的愿望表示感谢。

E. 文献目录

269. 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一直无法及时出版与委员会的工作有关的最近著作的文献目录(A/CN.9/429),以便提交本届会议,但将会在其后不久印发该出版物。

270. 委员会强调,它必须尽可能全部得到关于对其工作成果发表评论的出版物的资料,包括关于这方面的学术论文的资料。因此,委员会请各国政府、学术机构和其他有关组织把这类出版物送交秘书处。

F. Willem C. Vis模拟国际商业仲裁

271. 委员会接到报告说,纽约佩思大学法学院国际商业法研究所组织了第三届Willem C. Vis模拟国际商业仲裁(1996年3月27日至31日,维也纳)。参加模拟仲裁的学生小组所处理的法律问题是以前《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和贸易法委员会的国际商业仲裁示范法为依据。来自19个国家的法学院的38个小组参加了1996年模拟仲裁。第四次模拟仲裁订于1997年4月在维也纳举行。

272. 委员会感兴趣和赞赏地听取了这一报告。它认为,有着国际参与的这一模拟仲裁是非常好的教授国际贸易法和宣传当前统一案文的办法。

G. 委员会第600次会议

273. 委员会注意到,1996年6月7日下午的会议,是委员会第600次会议。委员会趁此机会,自豪地、满意地指出了委员会自从1968年第一届会议以来所取得的显著成就。会议上表示,有信心委员会将会继续在国际贸易法的逐渐调和统一方面发挥主要的作用。

H. 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274. 委员会决定于1997年5月12日至30日在维也纳举行其第三十届会议。

I. 工作组的会议

275. 委员会核准其工作组的以下会议安排：

(a) 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将于1996年7月8日至19日在纽约举行第二十五届会议，并于1996年11月11日至22日在维也纳举行第二十六届会议；

(b) 破产法工作组将于1996年10月7日至18日在维也纳举行第二十届会议，并于1997年1月20日至31日在纽约举行第二十一届会议；

(c) 电子商业工作组将于1997年2月18日至28日在纽约举行第三十一届会议。

注

¹ 根据大会第2205(XXI)号决议,委员会成员当选后任期六年。在目前的成员中,有19个是在1991年11月4日由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选出的(第46/309号决定),另外17个是在1994年11月28日由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选出的(第49/315号决定)。根据1976年12月15日第31/99号决议,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选出的成员任期将在1998年委员会第三十一届年度常会开幕前一天届满,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选出的成员任期将在2001年委员会第四十四届年度常会开幕前一天届满。

² 1996年5月28日第583次会议选出了主席,1996年6月5日第596次会议和1996年6月6日第598次会议选出了副主席;1996年6月4日第593次会议选出了报告员。根据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所作决定,委员会设三个副主席,加上主席和报告员,大会第2205(XXI)号决议第二节第1段所列五组国家里,每组国家都有一名委员会主席团成员(见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6号》(A/7216),第14段(《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一卷:《1968-1970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1/V.1,第二部分,一,A)。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7号》(A/48/17),第291—296段。

⁴ 同上,《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7号》(A/49/17),第111—195段。

⁵ 国际仲裁大会的记录见《安排有效率的仲裁程序/国际仲裁的适用法律,国际商事仲裁理事会大会文件汇编第7号》,Kluwer Law International,海牙,1996年。

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17号》(A/50/17),第314—373段。

⁷ 《同上,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7号》(A/47/17),第140—148段。

⁸ 《同上,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17号》(A/50/17),第307段。

⁹ 《同上,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7号》(A/49/17),第201段。

¹⁰ 《同上,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17号》(A/50/17),第309段。

¹¹ 同上,第212段。

¹² 同上,第211段。

¹³ 同上,第236段。

¹⁴ 见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17号》(A/40/17),第232和第233段(《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十六卷:1985年,第一部分);亦见该届会议第326次会议简要记录第34段和第327次会议简要记录第38段(《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十六卷:1985年,第三部分)。

¹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17号》(A/50/17),第274段。

¹⁶ 同上,第282和第283段。

¹⁷ 下表列出委员会通过《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业示范法》时为各条款重新编排的编号,同时列出委员会所审议的《贸易法委员会电子数据交换及有关的传递手段法律事项示范法草案》中各条款的编号。

示范法 条款编号	委员会审议的 条款草案编号	示范法 条款编号	委员会审议的 条款草案编号
1	1	11	13
2	2	12	新13之二
3	3	13	11
4	10	14(1)至(4)	12(1)至(4)
5	4	14(5)和(6)	12(5)
6(1)和(2)	5(1)	14(7)	新
6(3)	5(2)	15	14
7(1)和(2)	6(1)	16	X(1)
7(3)	6(2)	17(1)和(2)	X(2)
8(1)和(2)	7(1)	17(3)	X(4)
8(3)	7(2)	17(4)	X(5)
8(4)	7(3)	17(5)	X(3)
9	8	17(6)	X(6)
10	9	17(7)	X(7)

¹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17号》(A/40/17),第六章,B节。

¹⁹ 《同上,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17号》(A/50/17),第394-400段。

²⁰ 同上,《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7号》(A/48/17),第297-301段,以及同上,《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7号》(A/49/17),第208-214段。

²¹ 同上,《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17号》(A/50/17),第374-381段。

²² 同上,第382-393段。

²³ 工作组第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载于文件A/CN.9/419和Corr.1。

²⁴ 工作组第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载于文件A/CN.9/422。

²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17号》(A/50/17),第401-404段。

²⁶ 同上,第422段。

附件一

(原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
法文、俄文、西班牙文)

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业示范法

第一部分. 电子商业总则

第一章. 一般条款

第 1 条. 适用范围*

本法**适用于在商业***活动方面****使用的、以一项数据电文为形式的任何种类的信息。

* 贸易法委员会建议,凡欲使本法只适用于国际数据电文的国家似可采用下述案文:

“本法适用于第2条第(1)款所界定的涉及国际商业的数据电文。”

** 本法并不废止旨在保护消费者利益的任何法律规则。

*** 贸易法委员会建议,凡欲扩大本法适用范围的国家似可采用下述案文:

“本法适用于以一项数据电文为形式的任何种类的信息,但下述情况除外:(...)。”

**** 对“商业”一词应作广义解释,使其包括不论是契约性或非契约性的一切商业性质的关系所引起的种种事项。商业性质的关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交易:供应或交换货物或服务的任何贸易交易;分销协议;商业代表或代理;客帐代理;租赁;工厂建造;咨询;工程设计;许可贸易;投资;融资;银行业务;保险;开发协议或特许;合营或其他形式的工业或商业合作;空中、海上、铁路或公路的客、货运输。

第 2 条. 定义

为本法的目的:

(a) “数据电文”系指经由电子手段、光学手段或类似手段生成、储存或传递的信息,这些手段包括但不限于电子数据交换(EDI)、电子邮件、电报、电传或传真;

(b) “电子数据交换(EDI)”系指电子计算机之间使用某种商定标准来规定信息结构的信息电子传输;

(c) 一项数据电文的“发端人”系指可认定是由其或代表其发送或生成该数据电文然后或许予以储存的人,但不包括作为中间人来处理该数据电文的人;

(d) 一项数据电文的“收件人”系指发端人意欲由其接收该数据电文的人,但不包括作为中间人来处理该数据电文的人;

(e) “中间人”,就某一特定数据电文而言,系指代表另一人发送、接收或储存该数据电文或就该数据电文提供其他服务的人;

(f) “信息系统”系指生成、发送、接收、储存或用其他方法处理数据电文的一个系统。

第 3 条. 解释

(1) 对本法作出解释时,应考虑到其国际渊源以及促进其统一适用和遵守诚信的必要性。

(2) 对于由本法管辖的事项而在本法内并未明文规定解决办法的问题,应按本法所依据的一般原则解决。

第 4 条. 经由协议的改动

(1) 在参与生成、发送、接收、储存或以其他方式处理数据电文的当事方之间,除另有规定外,第三章的条款可经由协议作出改动。

(2) 本条第(1)款并不影响可能存在的、以协议方式对第二章内所述任何法律规则作出修改的权利。

第二章. 对数据电文适用法律要求

第 5 条. 数据电文的法律承认

不得仅仅以某项信息采用数据电文形式为理由而否定其法律效力、有效性或可执行性。

第 6 条. 书面

(1) 如法律要求信息须采用书面,则假若一项数据电文所含信息可以调取以备日后查用,即满足了该项要求。

(2) 无论本条第(1)款所述要求是否采取一项义务的形式,也无论法律是不是仅仅规定了信息不采用书面的后果,该款均将适用。

(3) 本条的规定不适用于下述情况:(...)

第 7 条. 签字

(1) 如法律要求要有一个人签字,则对于一项数据电文而言,倘若情况如下,即满足了该项要求:

(a) 使用了一种方法,鉴定了该人的身份,并且表明该人认可了数据电文内含的信息;和

(b) 从所有各种情况看来,包括根据任何相关协议,所用方法是可靠的,对生成或传递数据电文的目的来说也是适当的。

(2) 无论本条第(1)款所述要求是否采取一项义务的形式,也无论法律是不是仅仅规定了无签字时的后果,该款均将适用。

(3) 本条的规定不适用于下述情况:(...)

第 8 条. 原件

(1) 如法律要求信息须以其原始形式展现或留存,倘若情况如下,则一项数据

电文即满足了该项要求：

(a) 有办法可靠地保证自信息首次以其最终形式生成，作为一项数据电文或充当其他用途之时起，该信息保持了完整性；和

(b) 如要求将信息展现，可将该信息显示给观看信息的人。

(2) 无论本条第(1)款所述要求是否采取一项义务的形式，也无论法律是不是仅仅规定了不以原始形式展现或留存信息的后果，该款均将适用。

(3) 为本条第(1)款(b)项的目的：

(a) 评定完整性的标准应当是，除加上背书及在通常传递、储存和显示中所发生的任何变动之外，有关信息是否保持完整，未经改变；和

(b) 应根据生成信息的目的并参照所有相关情况来评定所要求的可靠性标准。

(4) 本条的规定不适用于下述情况：(…)

第 9 条. 数据电文的可接受性和证据力

(1) 在任何法律诉讼中，证据规则的适用在任何方面均不得以下述任何理由否定一项数据电文作为证据的可接受性：

(a) 仅仅以它是一项数据电文为由；或

(b) 如果它是举证人按合理预期所能得到的最佳证据，以它并不是原样为由。

(2) 对于以数据电文为形式的信息，应给予应有的证据力。在评估一项数据电文的证据力时，应考虑到生成、储存或传递该数据电文的办法的可靠性，保持信息完整性的办法的可靠性，用以鉴别发端人的办法，以及任何其他相关因素。

第 10 条. 数据电文的留存

(1) 如法律要求某些文件、记录或信息须予留存，则此种要求可通过留存数据电文的方式予以满足，但要符合下述条件：

(a) 其中所含信息可以调取，以备日后查用；和

(b) 按其生成、发送或接收时的格式留存了该数据电文，或以可证明能使

所生成、发送或接收的信息准确重现的格式留存了该数据电文；和

(c) 如果有的话,留存可据以查明数据电文的来源和目的地以及该电文被发送或接收的日期和时间的任何信息。

(2) 按第(1)款规定留存文件、记录或信息的义务不及于只是为了使电文能够发送或接收而使用的任何信息。

(3) 任何人均可通过使用任何其他人的服务来满足第(1)款所述的要求,但要满足第(1)款(a)、(b)和(c)项所列条件。

第三章. 数据电文的传递

第 11 条. 合同的订立和有效性

(1) 就合同的订立而言,除非当事各方另有协议,一项要约以及对要约的承诺均可通过数据电文的手段表示。如使用了一项数据电文来订立合同,则不得仅仅以使用了数据电文为理由而否定该合同的有效性或可执行性。

(2) 本条的规定不适用于下述情况: {...}。

第 12 条. 当事各方对数据电文的承认

(1) 就一项数据电文的发端人和收件人之间而言,不得仅仅以意旨的声明或其他陈述采用数据电文形式为理由而否定其法律效力、有效性或可执行性。

(2) 本条的规定不适用于下述情况: {...}。

第 13 条. 数据电文的归属

(1) 一项数据电文,如果是由发端人自己发送,即为该发端人的数据电文。

(2) 就发端人与收件人之间而言,数据电文在下列情况下发送时,应视为发端人之数据电文:

(a) 由有权代表发端人行事的人发送;或

(b) 由发端人设计程序或他人代为设计程序的一个自动运作的信息系统发送。

(3) 就发端人与收件人之间而言,收件人有权将一项数据电文视为发端人的数

据电文,并按此推断行事,如果:

(a) 为了确定该数据电文是否为发端人的数据电文,收件人正确地使用了一种事先经发端人同意的核对程序;或

(b) 收件人收到的数据电文是由某一人的行为而产生的,该人由于与发端人或与发端人之任何代理人的关系,得以动用本应由发端人用来鉴定数据电文确属源自其本人的某一方法。

(4) 第(3)款自下列时间起不适用:

(a) 自收件人收到发端人的通知,获悉有关数据电文并非该发端人的数据电文起,但收件人要有合理的时间相应采取行动;或

(b) 如属第(3)款(b)项所述的情况,自收件人只要适当加以注意或使用任何商定程序便知道或理应知道该数据电文并非发端人的数据电文的任何时间起。

(5) 凡一项数据电文确属发端人的数据电文或视为发端人的数据电文,或收件人有权按此推断行事,则就发端人与收件人之间而言,收件人有权将所收到的数据电文视为发端人所要发送的电文,并按此推断行事。当收件人只要适当加以注意或使用任何商定程序便知道或理应知道所收到的数据电文在传送中出现错误,即无此种权利。

(6) 收件人有权将其收到的每一份数据电文都视为一份单独的数据电文并按此推断行事,除非它重复另一数据电文,而收件人只要加以适当注意或使用任何商定程序便知道或理应知道该数据电文是一份复本。

第 14 条. 确认收讫

(1) 本条第(2)至(4)款适用于发端人发送一项数据电文之时或之前,或通过该数据电文,要求或与收件人商定该数据电文需确认收讫的情况。

(2) 如发端人未与收件人商定以某种特定形式或某种特定方法确认收讫,可通过足以向发端人表明该数据电文已经收到的

(a) 收件人任何自动化传递或其他方式的传递,或

(b) 收件人的任何行为,

来确认收讫。

(3) 如发端人已声明数据电文须以收到该项确认为条件,则在收到确认之前,数据电文可视为从未发送。

(4) 如发端人并未声明数据电文须以收到该项确认为条件,而且在规定或商定时间内,或在未规定或商定时间的情况下,在一段合理时间内,发端人并未收到此项确认时:

(a) 可向收件人发出通知,说明并未收到其收讫确认,并定出必须收到该项确认的合理时限;

(b) 如在(a)项所规定的时限内仍未收到该项确认,发端人可在通知收件人之后,将数据电文视为从未发送,或行使其所拥有的其他权利。

(5) 如发端人收到收件人的收讫确认,即可推定有关数据电文已由收件人收到。这种推断并不含有该数据电文与所收电文相符的意思。

(6) 如所收到的收讫确认指出有关数据电文符合商定的或在适用标准中规定的技术要求时,即可推定这些要求业已满足。

(7) 除涉及数据电文的发送或接收外,本条无意处理源自该数据电文或其收讫确认的法律后果。

第 15 条. 发出和收到数据电文的时间和地点

(1) 除非发端人与收件人另有协议,一项数据电文的发出时间以它进入发端人或代表发端人发送数据电文的人控制范围之外的某一信息系统的时间为准。

(2) 除非发端人与收件人另有协议,数据电文的收到时间按下述办法确定:

(a) 如收件人为接收数据电文而指定了某一信息系统:

(一) 以数据电文进入该指定信息系统的时间为收到时间;或

(二) 如数据电文发给了收件人的一个信息系统但不是指定的信息系统,则以收件人检索到该数据电文的时间为收到时间;

(b) 如收件人并未指定某一信息系统,则以数据电文进入收件人的任一信息系统的时间为收到时间。

(3) 即使设置信息系统的地点不同于根据第(4)款规定所视为的收到数据电文

的地点,第(2)款的规定仍然适用。

(4) 除非发端人与收件人另有协议,数据电文应以发端人设有营业地的地点视为其发出地点,而以收件人设有营业地的地点视为其收到地点。就本款的目的而言:

(a) 如发端人或收件人有一个以上的营业地,应以对基础交易具有最密切关系的营业地为准,又如果并无任何基础交易,则以其主要的营业地为准;

(b) 如发端人或收件人没有营业地,则以其惯常居住地为准。

(5) 本条的规定不适用于下述情况: (...)。

第二部分. 电子商业的特定领域

第一章. 货物运输

第 16 条. 与货运合同有关的行动

(1) 在不减损本法第一部分各项条款的情况下,本章适用于与货运合同有关或按照货运合同采取的任何行动,包括但不限于:

(a) (一) 提供货物的标记、编号、数量或重量;

(二) 指明或申报货物的性质或价值;

(三) 开出货物收据;

(四) 确认货物已装运;

(b) (一) 将合同条件与规定通知某人;

(二) 向承运人发出指示;

(c) (一) 提货;

(二) 授权放行货物;

(三) 发出关于货物损失或损坏的通知;

(d) 就履行合同的情况发出任何其他通知或作出任何其他陈述;

(e) 承诺将货物交付给有名有姓的人或交付给获授权提货的人;

(f) 给予、获取、放弃、交出、转移或转让对货物的权利;

(g) 获取或转移合同权利和义务。

第 17 条. 运输单据

(1) 在本条第(3)款的限制下,如法律要求以书面或用纸面文件来执行第16条所述的任何行动,则如果使用一项或多项数据电文来执行有关行动,即满足了该项要求。

(2) 无论本条第(1)款所述要求是否采取一项义务的形式,也无论法律是不是仅仅规定了不以书面或不用纸面文件执行有关行动的后果,该款均将适用。

(3) 如需将一项权利授予一人而不授予任何其他人,或使一项义务由一人而不是任何其他人获得,又如法律要求,为了做到这一点,必须传送或使用一份书面文件,向该人移交权利或义务,则如果使用了一项或多项数据电文移交有关权利或义务,只要采用了一种可靠的方法使这种数据电文独特唯一,即满足了该项要求。

(4) 为本条第(3)款的目的,应根据移交权利或义务的目的并参照所有各种情况,包括任何相关协议,评定所要求的可靠性标准。

(5) 如果用一项或多项数据电文来实施第16条(f)项和(g)项所述的任何行动,除非数据电文的使用已被书面文件的使用所终止和替代,否则用来实施任何这种行动的书面文件均属无效。在这种情况下发出的书面文件应含有一项关于终止使用数据电文的陈述。用书面文件替代数据电文不得影响有关当事各方的权利或义务。

(6) 如一项法律规则强制适用于作成书面文件或以书面文件为证据的货运合同,则不得以一份此种合同系以一项或多项数据电文而不是以一份书面文件作为证据为由而使该项规则不适用于由此种数据电文作为证据的合同。

(7) 本条的规定不适用于下述情况:(...)